

才是臺北市民真正的福氣。我們不希望年底市長的選戰，變成所謂的政治之爭，口水之戰。在此也期待這次的選舉是一場高格調的選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三位議員的指教，議員們的語重心長，我們會記下來。

主席：

本組答詢完畢，散會。

市政總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廉耿桂芳 李銀來

計五位 時間二二五分鐘

※速記錄

速記：鍾淑貞

一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進行第十一組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有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廉耿桂芳、李銀來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二二五分鐘，請開始。

廉耿議員桂芳：

市長，最近一連串抗旱限水措施，領先中央先做，是做得很不好，可是限水對象大部分都針對大客戶，他們同樣是納稅人，在謀生方面受到很大影響，是不是可以比照農民，因為天災不可抗

拒原因而給予休耕補償或稅法補償？最近我接到很多大客戶這樣的建議。

馬市長英九：

謝謝廉耿議員對於用水比較多行業的關切，其實洗車業、游泳池、三溫暖、SPA、水療等行業是從五月八日就開始進入限水供應措施，因為這些行業用水量比較多，就變成限水的首當其衝行業。

做這些行業者是比別行業承受更多水荒的損害，我們當時有考慮幾個方向：

第一、當翡翠水庫水位回升超過下限，我們可以考慮開放游泳池等限水行業，但是目前離這目標還差很遠。

第二、給予他們一些救助，這部分我們這幾天有召集業者研商，他們也吐了很多苦水。

廉耿議員桂芳：

市長，這些用戶是營利事業，他們所繳的水費比一般普通家庭用戶的水費還多，限水對他們的衝擊很大，我很希望聽到政府對這些商家的要求有所回應。

馬市長英九：

這要分二類處理，一個是業者；一個是僱用人員，抗旱小組早上開會的時候，也非常深入檢討這問題，現在初步結論是：

第一、對象應該是指失業的勞工。

第二、名義應該是「行政救濟金」。

第三、必須全國一起實施，不能夠祇有臺北市。

因為臺北市自來水處所供應的對象，除了臺北市還有臺北縣，如果我們給，省自來水公司不給，會造成大小眼，又有人會說臺北市很有錢，因此我們現在的作法，準備今天下午派員參加中

央抗旱小組時就把這問題提出來，由抗旱小組正式提案要求全國對於限水期間比較大的行業給予行政救濟金。

厲耿議員桂芳：

行政救濟金到底是怎樣的內容？有沒有一些原則或標準？

馬市長英九：

細節部分還有待進一步規劃，基本上是因為限水停業而造成 的損害，這與一般勞工失業時的救濟性質很接近，祇是這次並不是因為經濟不景氣而是天災的關係，至於對象是勞工而不是業者，業者部分比較複雜。

所以我們內部初步的共識是勞工比較弱勢，業者承受的能力比勞工強，我們準備向中央正式提案，希望這樣的做法能夠讓外界了解，剛才勞工局告訴我，目前對於失業的給付是薪水的六成或每月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的給付方法。

厲耿議員桂芳：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是低收入戶的最低標準？

馬市長英九：

基本工資，如果他們原先薪水比較高，就照原薪水六成給付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這個提案已經向中央提出了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今天早上我們抗旱小組開會後所做出來的決議，今天下午中央抗旱小組開會的時候，我們會在會上提出來，因為臺北市祇能管臺北市的供水轄區，但是目前抗旱不祇有臺北市，這部分

我們要與中央取得協調，到時候大家一起做。

厲耿議員桂芳：

剛才你提出必須全國同步一起做，可是中央對你一直刻意打壓，如果你有這樣的提案，願意幫助苦難的老百姓，解決他們的問題，可是中央要是因為你叫馬英九；是臺北市市長，就刻意反對時，你要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先不要假定中央會這樣，我們先提案，在中央的抗旱小組裡一起討論，希望大家一起來做，不然如果我們先做，反而會引起誤會，以為又要跟中央別苗頭，所以先等中央討論好之後，由中央通令全國有這種情況的都能夠適用，標準一致，這樣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

厲耿議員桂芳：

希望如此。

馬市長英九：

我們懷著與人為善的心，並沒有要和誰挑戰，祇是想把事情做好，幫助一些因為限水而受到特殊損害的行業員工；因為別的行業用水不多沒有受限，這些行業受到限制，而且平常付的水費比別人多，可是到沒水時反而受到比較大傷害，等於單獨承受不成比例的損害。

厲耿議員桂芳：

謀生受到傷害。

馬市長英九：

從公平角度來看，確實應該給予他們一些救濟，所以我們想這樣來做，比照失業給付的額度，但是名義是行政救濟金。

我希望馬市長能夠做到非常的具體，讓老百姓能夠看到馬市長爲了抗旱對於限水的大戶受害的勞工特別予以幫助，也讓臺北

市民感受到馬市長就是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這個作法比過去要進步，但是我們希望到六月下旬，能夠如氣象局所預測的有比較大的雨量，大到能夠恢復翡翠水庫水位，達到一定水準，至於一定水準的標準，等抗旱小組與翡翠水庫人員研究之後，到時我們就可以考慮讓這些行業恢復營業。

其實恢復營業絕對比救濟金要好，因為對業者或員工都好，但是這個要到達一定水準條件才行，我們不敢隨便開放，所以在還沒有達到條件前，先用行政救濟金讓他們渡過難關，等到達這個條件之後，我們再讓他們恢復營業。

厲耿議員桂芳：

好，非常謝謝。

李議員銀來：

市長，你對市民的事情是相當關心，而且會即時想到如何解決碰到的困難。這次臺北市乾旱最嚴重，不僅是馬市長個人，臺北市市民每天都在祈禱希望上蒼可憐我們臺北市，雨量要下多一點，可是非常遺憾，上蒼好像故意給馬市長不好看的一種感覺，但是我們感到上蒼應該要可憐你，因為你每分每秒都在為臺北市補償，這在歷史上，可能是從來沒有過的。

馬市長英九：

這是第一次。

李議員銀來：

我感到滿有意義，可是這個責任應該由全國老百姓承擔支付少數受害者的臺北市民，你很有前瞻性與突破性，即時提出這方式。

馬市長英九：

今天是六月七日，我們是五月八日開始實施限水，剛好滿一個月，其實在半個月前我就想到這方式，因為用水多的人變成原罪，這實際上有點不成比例。

李議員銀來：

現在所有的費用都是以量課徵，用水越多，支付的水費就越多，該付的稅金也越多，但是現在相對受害的也是最多。

馬市長英九：

本來他們是我們水庫最歡迎的客戶，現在好像變成都是他們的錯。

李議員銀來：

他們是受害最嚴重的，你要據理力爭，我們現在擔心中央好像處處在對付你，在打馬的感覺，沒有考慮到臺北市市民也是中華民國的市民，也有盡納稅人應盡的納稅與課稅的義務，而且臺北市是付稅金最高的市。

馬市長英九：

中央政府也在臺北市。

李議員銀來：

我就搞不清中央為什麼一天到晚打馬？你要據理力爭，我們臺北市民與民意代表絕對會做你的後盾。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我們絕對支持你，這次看中央的態度，如果他還是偏頗，人民雪亮的眼睛會認為中央政府處理態度如果不好，將來大家會用選票否定他。

昨天游院長他在言語上對你斥責，讓你感到羞辱，我身為臺北市民意代表的市議員，我接到無數電話，大家都覺得也深受侮

辱，我代表民意向你慰問。

請問你，游院長說你的出席情況不好？你能不能藉這機會告訴我們，實際情況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出席院會情況並不差，是偶爾會請假，但是我都儘量參加出席，祇不過有時院會討論的案子與臺北市沒有關係，我會提前離席，因為我還有很多市政行程必須親自去主持，在權衡之下，我當然以市政的工作為重。

本案是在五月二十二日由經建會提報行政院，當天剛好是臺北市舉行全市的「防洪大演習」，我必須全程參加，因此我請劉寶貴副秘書長女士代表我參加，案子提出來的時候，劉副秘書長特別陳情說明經費十九點八億元，希望能夠補助我們，但是沒有得到重視，當時有經建會副主委與主計長，紛紛都發言反對。

這件案子在經濟部所提的原案裡，本來就有，整個案子是基隆河整治的前期計畫，總額是三百三十一億元，結果經建會扣掉我們十九點八億元之後，就成為差不多三百一十一億元，這樣的情況，當時游院長裁示照經建會原案通過。

這案子通過後，劉副秘書長回來跟我報告，說我們的發言沒有得到重視，所以我決定在五月二十九日院會時親自參加，當天我在院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後就跟院長報告，我說：上次通過這個案，雖然已經送立法院，我還是要表達意見，這案子，中央應該要補助。當時我看到李秘書長遞個條子給他，院長看了條子就說這案子已經確定，對於確定的案子，你不能改變，要等到會後提臨時動議。當時我就說：院長，我也主持過很多會議，通常在確定上次會議之前，與會者可以就會議紀錄發表意見修正或補充，這是會議的常規。他說：這件案子已經確定，你等會再發言。

院長是行政院會的主持人，如果他不讓我發言，我也沒有辦法發言，我就沒有再說話，也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他昨天說我也同意了？這不是我同意的問題，因為在當時，我也不可能不同意，是他根本不讓我討論。我在會場從八點半一直到九點四十，可是我還有「福德國小母語教學觀摩會」一定要趕去參加，這時候我就請李鴻基副秘書長繼續接替我開會，他對本案十分清楚。等到討論這案子時，他提出來後，仍然沒有獲得重視。

之後剛好院長邀請臺北縣長跟我一起視察基隆河整治，我自然而然在這種場合提出來，我認為是理所當然，這時不提我什麼時候提，但是院長的意思是我應該在院會裡提出來，問題是在院會裡我有提出，祇是沒機會講話，還請人在那邊幫我講話。他說：他們都講不清楚。我感到很奇怪，怎麼會講不清楚？這二個人又不是從來沒有講過話的人！

鷹耿議員桂芳：

市長，你有沒有覺得游院長似乎就是故意，要讓你事情處處做的不順心，其實有關臺北市民民生的任何事情，你就在臨時動議裡提出來，像限水大戶的提案，你就提出來，我看中央政府要如何解決？

我覺得你的做法是對的，就照他的方法，什麼都給他提案，表示我們並非沒有提案，你要讓他們知道，像翡翠水庫集水區的水土保持費怎麼突然要臺北市全額負擔？基隆河整治計畫，行政院補助臺北縣，為什麼獨獨漏了臺北市？補助其他縣市的抽水機與河堤經費，為什麼不補助臺北市的內溝溪與礪溪？根本是「一國二制」？歧視臺北市市民，把我們當做二等公民，簡直過分！我們二百六十萬臺北市民要怒吼游院長對我們這樣的歧視態度，難道要臺北市民全部寫信抗議游院長嗎？

馬市長英九：

謝謝厲耿議員的支持。

李議員銀來：

我們議員現在主張開始抗稅，臺北市的稅收自己用，不要向中央上繳，不然我們每樣都要聽他的，其實中央的預算大部分都是用臺北市的，現在臺北市發生這樣的嚴重問題，而且颱風、防洪季節快到了，我們防衛設施的經費這樣被打壓，他把臺北市民看作什麼？根本沒有把臺北市民看做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如果中央政府繼續打壓，臺北市民看不下去了！當年蕭院長在任的時候，陳水扁當臺北市長，請問他的出席狀況如何？

馬市長英九：

據我了解，當時中央政府對臺北市並沒有任何打壓動作。

厲耿議員桂芳：

當時蕭院長有沒有像游院長這樣的口吻斥責臺北市市長？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記得陳水扁市長任內，李前總統還到臺北市視察有關「戶政資訊系統的啓用」，同時他還交代當時的國民黨黨部主任委員詹春柏先生，對於民進黨的政府不要太過分，當時的中央政府對臺北市是沒有像現在這樣子。

我是就事論事，並不是不講理的人，像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關鍵並不是馬英九有沒有全程出席院會，難道這案子一定要從我口中講出才補助，不是我講的就不補助，顯然這不是一個理由，有你講才講的清楚。我想恐怕不是這樣，因為我們二位副秘書長

都講的非常清楚。

他們昨天下午也開記者會說清楚，不過院長最後還是有裁示：有關內溝溪部分，原先我們編列三億七千萬元，中央再給我們三億五千萬元。這是因為內溝溪是臺北市與臺北縣的界河，所以他們就同意了，但是他們對於中山橋拆不拆還有爭議，我就跟院長講：已經沒有爭議了，文化界與水利界已經有共識。

有關磺港溪十五億元的部分，我們還需要繼續爭取。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不但游院長斥責你，讓你感受到侮辱，我們臺北市民、民意代表也感受到侮辱，包括林全主計長也在暗諷、暗批你，今天你面對的是民進黨中央政府以全黨、全國之力對付馬市長！像主計長叫你「反躬自省」，說你這個地方政府老是向中央政府「額外」要錢？請問你到底要怎樣反躬自省？

馬市長英九：

他所謂額外，是過去中央與地方在治山防洪方面，各縣市是由省政府出錢，臺北市自己出錢，我從來沒有否定這一點，但是這次基隆河的整治，他的依據與以前不同，這次是立法委員廖學廣提的案，訂了一個「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祇有七、八個條文，非常短，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五與第六條，第五條排除了預算法限制，第六條排除了其他法律限制，可以比照九二一救災的行動，基隆河因為經常淹水，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很大損失，這次特別訂個條例來做，所以我覺得既然是特別條例就不必墨守成規，因爲現在的地方政府臺北市，跟以前非常不一樣。

我們現在的預算水準是民國八十六年的水準，預算一直在倒退，臺北市的負債已經超過一千二百多億元，我們不再是一個有錢城市，再加上中央這些年來一直削減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又不

斷降低各種稅的稅率，包括金融營業稅、國民教育捐、契稅、土地增值稅，這些削減之後，我們整個稅收大受影響。

中央並沒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償我們短缺差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已經不像以前那麼有錢，什麼事情都可以由我們自己來做，更何況納莉颱風之後，我們動員所有力量救災，到目前已經花出去的錢有三十多億元，實際上就已經沒有多餘的錢再來編工程的預算。

既然行政院有個專案，金額一共七百多億元，我們現在並不是一毛錢都不編列，祇是希望中央能相對的給我們一些補助，減輕我們的負擔，如此而已！前後期計畫總共七百多億元，前期是三百三十一億元，我們要十九點八億元，祇占百分之六，在我來看，應該不是一個無理、非分要求，既然是特別條例，就應該有特別的做法。

鷺耿議員桂芳：

我認為這是合理的要求，臺北市也要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難道整治基隆河祇有中央政府整治他們自己的，就撇開臺北市？基隆河一氾濫，你問問游院長，是不是要把景美、木柵所有人都淹死才高興？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還是會秉持理性平和態度繼續爭取，不管他罵我、打我，我為臺北市民爭取權益不會因而氣餒，也不會鬆口，因為這並不是為我個人，我個人即使吃點虧、受點辱沒關係，為臺北市民我還是會繼續奮鬥下去。

鷺耿議員桂芳：

市長，你有市民做後盾，因為景美溪附近的所有臺北市民都支持你，你是人文關懷、解決問題的市長，不是要叫游內閣把景

美溪築高成那個樣子，醜陋無比，這就是中央政府的景美溪，讓我們住在兩旁的人民感受到沒有山川之美，而且還氾濫！

你要跟市民講明這不是你的政策，是中央死人的政策，不好好解決水患問題，獨獨把臺北市排除之外，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我們還會據理力爭，目前這案子還沒有結案，我們還會與經建會繼續協商，希望他能夠真正體會到我們的需求，我還是再三強調一次，我不希望把這件事情政治化，因為像這類的事情，應該純粹用專業、行政角度解決，不然一政治化之後，就很難處理。

李議員銀來：

剛才你講：內溝溪的經費中央願意撥給臺北市。我感到很莫名其妙？內溝里與汐止連接，等於與臺北縣有關的地方，中央就補助你，如果純粹是臺北市的部分，他就不理我們！

馬市長英九：

實在是不必要這樣子分。

李議員銀來：

這是什麼政府？號稱領導我們中華民國的最高行政單位的看法是這樣子，將來中華民國會變成怎麼樣？怎麼會有一「國兩制」？對臺北市特別這樣苛責；對基隆與臺北縣就這麼優厚，難道臺北市民不是人；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沒有盡到國民應盡的繳稅義務嗎？

我是原住民，我們希望中央不要這樣子做，應該要一視同仁看待，原住民也是在受苦受難，結果隨時都會被水淹，中央竟然這樣子，我們真的感到非常寒心！

市長，假設你現在是行政院長，如果臺北市或其他縣市是民

進黨執政的縣市，你會不會像他們現在的方式來做？

馬市長英九：

不會。

厲耿議員桂芳：

我相信馬市長不會的。

馬市長英九：

在臺北市裡很多里長都是民進黨籍，在我過去執政的三年半

當中，對於他們各里的建設，我們從來也沒有忽略過，像這些問題

題，我個人覺得在行政層面上不要有黨派考量，因為手心手背都是肉；競選的時候，當然必須處理黨派的考量。

實際上臺北市像天母礦港溪周邊的士林、北投區，很多都是民進黨的支持者，不要因為馬英九的關係，連他的支持者都不去照顧，這會變成很荒謬的結果。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翡翠水庫目前的水位可不可以維持使用到月底？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非常重要，前二天我請歐副市長率領抗旱小組成員拜訪中央氣象局，因為他們對氣象的掌握比我們更專業，他們說：

過去一段時間雖然有鋒面來臨，六月份應該是進入豐水期，跟四

月以前的枯水期不一樣，所以四月份祇下了五十八公厘兩量，五月份一百三十公厘，相差三倍，六月份情況應該不會比五月差才

對，預計在六月十一日之後，有長達一星期時間會有豪大雨，落點不像過去一樣，祇下在中南部，因為這次的鋒面是從北邊來。

這是他們目前的預測，但是到時候是不是都會落在翡翠水庫三百零三平方公里的集水區，還有待觀察。

向厲耿議員報告，從六月一日到今天，翡翠水庫到今天已落

了四十七公厘的雨量，以每公厘可以創造三十萬噸水來算，差不多有將近一千四百多萬噸的水，以目前翡翠水庫每天庫存的損耗量一百四十萬噸來算，又可以讓我們多撐十天，不過多撐十天還是太有限，我們希望到了月中有個一百多公厘比較大的雨量，甚至更多，才能讓我們撐到九月份。

厲耿議員桂芳：

這要靠老天幫忙了。

馬市長英九：

對，前一段時間氣象局好像還沒有像這一次這麼有把握，因為這次所掌握到的衛星雲圖都是從北邊來，北部會籠罩在比較大的雨量裡面，這是我們一致的期待，因為依氣象局最早的預測，六月份會逐漸回復常態，所謂常態就是豐水期比較多的雨量，不過今年的情況非常詭異，我們都無法百分之百有把握，但是無論如何，六月份至少已經下了四十七公厘雨量。

如果現在能夠像五月份一樣能降下一百五十公厘雨量，至少拖一段時間是可以，但是翡翠水庫一百四十一公尺是屬於下限，一百一十七公尺是嚴重下限，一百一十公尺是呆水位，要恢復到一百四十一公尺的水位，恐怕不是短時間內可以達到。

厲耿議員桂芳：

如果中央抗旱小組拒絕你今天的提案，把行政救濟金打回票，你要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還不曉得開會的結果如何，不過依我判斷，中央應該不會拒絕，因為基本上爲了臺北縣、桃園縣縣民著想，譬如農民都休耕了，休耕中央就會有補助，桃園縣屬農業與工業縣，農民是用水的大戶，石門水庫百分之七十五的水都是做灌溉用，對

桃園來講，農業如同本市的洗車業一樣是用水的大戶。

厲耿議員桂芳：

依此模式向中央尋求行政救濟金的補助？

馬市長英九：

對，因為是用水大戶而承受比較大的損失，是不是應該在原
理上做比照辦理，我們是從這部分考量。

厲耿議員桂芳：

我建議市長應該用高分貝向中央要求，希望中央政府有善意
回應，不要讓民眾感受到每次「逢馬必打」的感覺，如果真的是
這樣，老百姓會唾棄中央的心態不正。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贊成厲耿議員的看法，不管中央是不是逢馬必打，但
是我一定要用非常理性和平態度去因應，因為我要讓臺北市民看
到他們的市長是以理性與溫和的態度為市民爭取應有的權益，並
不是與中央打口水戰；也不是以挑戰中央為樂的市長，基本上我
是做事的人。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昨天國民黨連戰主席認為張昭雄先生是高雄市理想的
市長候選人，臺北市市長的候選人都知道就是你，如果「北
是馬，南是張」，請問你們要如何聯手對年底的市長選舉相互呼
應？

馬市長英九：

連主席鼓勵親民黨的張副主席出來參選，基本上是回應親民
黨支持臺北市國民黨候選人的善意回應，目前高雄市已經有好幾
位國民黨人士出來登記參選，所以將來兩黨還有許多協商的過程
要進行，至於會用什麼方式產生一個共同推薦的對象，這部分還

需要一段時間，所以目前還不敢說誰會出線，不過國民黨與其他
理念相同的政黨，在選舉當中進行的聯盟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與
可取的方向，因為單打獨鬥恐怕贏面是不夠。

厲耿議員桂芳：

對於民進黨對馬市長的打壓，甚至中央政府全部集中火力在
打馬，上次市長選舉你能夠擊敗陳水扁，是以七萬多票之差勝選
，當時很多客家票源都是支持你，包括你的競選班底廖正井先生
都非常支持你，任何一件事情都要政通人和，如果他現在有不同
的聲音，這絕對會對你選舉的整個團隊有所影響。

中央政府擺明要由范振宗、葉菊蘭挑戰你，爭取客家票源，
面對年底的硬戰與險勢，你有何客家政策讓客家票源能夠集中支
持你？同時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是由學者黃正宗先生擔任主任委
員，你如何讓他的力量加上廖正井先生的力量，包括吳伯雄資政
的力量重新聚集客家票源，這一點恐怕是你年底選戰的關鍵力量
，請問馬市長該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目的是保存客家文化及保障客
家人的權益，目的並不是為了選舉，雖然中央一定會在臺北市大
力推動客家福祉，不過它不是一個選舉的單位。

另一方面所有願意支持我的客家人，我相信也有相當多的人
數，我要強調的一點是，四年前我參加選舉的時候，我是唯一提
出客家政策白皮書的候選人，我上任之後也按照客家政策白皮書
在推動工作，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構想是我最早提出來，在總
統大選的時候，各候選人也都有提出相關政策，是國民黨先推動
，祇是民進黨政黨輪替之後把它完成，時間是比我們早，這一點
我們感到有點遺憾。

實際上二年前四月八日我們已經送到議會審議，一直到今年一月才通過，我知道厲耿議員在審議過程中非常辛苦奔走與支持，不管怎樣都總算通過了，我們預定六月十七日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等委員都聘好後，就重新出發，我一定會好好把臺北市客人的權益，尤其對於發揚客家文化方面會好好做到。

其實中午我與一些客家人士聚餐的時候，我們大家都覺得要保存客家文化，一定要保存客家語言，因為沒有客語就沒有客家文化，這部分是我們將來工作的重點。

厲耿議員桂芳：

你今天中午的餐敘，這些客家大老有沒有包括曾經幫助過你的廖正井先生？廖正井先生與你是否有心結？如果有心結，你要如何做到政通人和，讓阻力變成助力？

馬市長英九：

廖副縣長原先是在北銀擔任董事長，他離開時特別在交接典禮上表示仍然會關心臺北市並且支持我。桃園縣朱縣長禮聘他擔任副縣長之前，朱縣長與我通過電話，我們都樂觀其成，也會繼續與他保持連絡，希望他能夠在目前職位上給與我們協助，所以請議員放心，我相信得道多助才是最好的辦法。對於其他客家人士，我想不分黨籍都會從客家文化來團結大家的力量。

厲耿議員桂芳：

我希望馬市長也能夠保持這樣的態度繼續爭取客家票源，因為客家人的權益是你應該做的，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所以會這麼慢才成立，當然受到很多阻礙，因為中央政府有意特別搶先成立，就是要給你一個下馬威，所以請馬市長要特別注意，要多去接近與多聽聽他們的聲音，一定要幫助他們解決語言與文化上問題，也希望馬市長能夠持續講客家話，讓客家語言能夠傳承下去。

馬市長英九：

我的客家話講的不好，但是我一定會學著講。

厲耿議員桂芳：

謝謝。

李議員銀來：

你會講但是講的不是很清楚，但是臺北市的客家人也一定會支持你才對，我記得當時你選舉的時候講的客家話一級棒，但是我認為你講的並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也很高興厲耿議員和我講客家話。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你的客語老師是誰？

馬市長英九：

方南強先生。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你的閩南語的老師是誰？

馬市長英九：

彭欽清教授。

厲耿議員桂芳：

希望你能夠繼續努力學習。

馬市長英九：

他教得非常好。

厲耿議員桂芳：

要常講客話也要多唱客家歌曲，並且與客家人士多多聯絡，

馬市長英九：

是。

李議員銀來：

據我所知，客家事務委員會是馬市長最早提出說要成立，我記得第七屆也是一樣，前任陳市長在競選臺北市長的時候，他的二、三十萬字的施政白皮書中都沒有看到「原住民」三個字，結果他現在一直說原住民在臺北市是怎樣又怎樣，其實憑良心講，都是我一位一位去講，他祇講「族群融和」這四個字，一點與原住民都沾不上邊。

當時我拿這句話一直與他探討原住民的事，但是他講的每一項都是全國第一，五、六十項臺灣省沒有的，高雄市沒有的，金馬地區都沒有的，臺北市當時也沒有的，這是你的構想，你想要做的，不管時空因素或地區關係，被他搶先做了，但是沒有關係！客家人心裡都明白，他們都知道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是你最早提出來的，我相信臺北市一百萬票客家票源都會支持你的。

總之不管是什麼族群，客家人應該關心，尤其客家文化要特別重視，我記得以前林局長還不敢講客家話，現在他才講說他是客家人，我真不清楚林局長在想什麼？明明他的血統是客家人還不敢講，說怕講了沒面子，真是丟臉的一件事情，客家人應該要罵他，自己是客家人還不敢講？我說不會啦！你不做客家人我來做，其實客家人連客家話都不敢講，客家文化就會全部消失掉，這部分希望市長要重視。

馬市長英九：

好。

厲耿議員桂芳：

謝謝馬市長對客家問題的重視，尤其客家人的權益真的要去重視，因為他們是一群非常可愛的朋友。

請白副市長、文化局龍局長、社會局陳局長、社教館賴館長就備詢臺。

市長，前兩天我請白副市長及相關官員包括賴館長，特別到社教館實地會勘，對於社教館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設施，請身心障礙者實地去經驗一下，發覺有四大不可思議的恐怖之處，這並不是我個人說的，是由身心障礙者代表親自說的：

第一、無障礙坡道特別陡峭，而且輪椅車無法自行上去，必須由人在後面推，一個人推不動，要三、四個人才推的上去，而且也險象環生。

第二、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輪椅車勉強進入進口之後廁所門卻進不去，如果急著上廁所的身心障礙者根本就沒有辦法使用，造成進出不得的窘況。

第三、所有的觀眾席當中根本沒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坐的觀賞席，這一點對身心障礙者是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第四、在地下一樓有升降梯，但是上下時雜聲眾多，後來賴館長修復了，一次祇能搭乘一位身心障礙者，而且聲音大到讓身心障礙者怕的要死，從下到上要費時十五分鐘，在眾人幫助之後才從地下一樓抵達二樓，真的是好慘！

最近要更新社教館設施，總共編列預算二億四千萬元，請白副市長要特別了解一下，資料顯示社教館一年有四十五萬人次參訪，等於臺北市每五人就有一人去過社教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有九千五百零八十二人，而一年當中到過社教館的人次祇有三千五百多人，等於二十六位身心障礙者祇有一位去過社教館，因為他們害怕，就算有身心障礙者想要觀看文化表演或高水準的文化演出的時候，他們都是被抬或被抱進去的。

白副市長，你當時在現場，有沒有覺得他們的情況實在可憐？

白副市長秀雄：

謝謝厲耿議員關心身心障礙者的觀賞權，社教館確實比較老舊，是民國六十年代興建的，後來是有做一些改善，但是有些設施沒有考慮周詳，譬如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做的完全沒有合乎標準，類似這些問題是確實嚴重剝奪身心障礙者的參與，這點我們都很了解，會澈底檢討與改進。

厲耿議員桂芳：

你有沒有覺得升降梯讓人害怕，連一位正常人士都不敢搭乘，從地下室就嘎嘎嘎一直響，讓人嚇的要命，請問危不危險？你點頭卻不敢說話，你敢不敢搭乘？你有沒有覺得這些身心障礙者很可憐？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覺得很慚愧。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白副市長，二億四千萬元預算當中，雖然會更新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與停車位，這祇是更新而已，對於身心障礙者們的怒吼要求給予平等的文化權是沒有幫助，預算改善的是燈光、設備、舞臺、觀眾席，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像正常人觀賞一場表演這麼容易，要欣賞文化表演這麼困難，與正常人相比真是天地之別。

五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力」、「經濟、社會、文化權」的國際公約，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這兩項簽署的國際公約都指出祇要是世界公民，都應該享有平等文化權、豐富的文化生活，這就是我們要的，而且臺北市是中華民國首都，

我要求馬市長今天就呼籲倡導對於所有身心障礙者應該給予他們平等的文化權。

龍局長，什麼叫「文化權」？文化權的內涵是什麼？你覺得文化權對一位身心障礙者與正常人士要有分別或受到歧視、應該有不公平對待嗎？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其實厲耿議員所觀察到的社教館對於無障礙環境空間之不足，也見證了我們在民國六十八年興建該館的時候對這些身心障礙者完全漠視，這一點見證了這個現實，因為該館是老舊建築，所以今年編列預算二億四千萬元確實有要做整體的改善。

另外有關文化權的問題；其實我們臺灣一直談到有關聯合國憲章中有關政治人權的問題，很少人會注意到一九四八年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中，有一條非常重要的條文，指的就是文化權的平等，這部分很少人談到。

厲耿議員桂芳：

文化權也是基本人權的內涵之一。

龍局長應台：

這一點我們正在起步之中，重視的相當不夠。

厲耿議員桂芳：

什麼是文化權？

龍局長應台：

由政府公部門的角度來講，事實上政府是公資源轉換的重新分配者，納稅人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或菜市場賣菜的老太婆或中產階級或企業家，他們都是納稅者，但是當政府公務部門把納稅錢收在一起，重新再轉換的時候，必須注意到這些錢並不是祇為納稅人中的少數人服務，譬如身心障礙者本身常年都受到漠視的族

群，這就牽涉到他們的文化權沒有受到重視與了解。

文化權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人，不管種族、性別及個人條件，

對於使用或共享社會所提供的文化資源有相等的權力。

厲耿議員桂芳：

謝謝龍局長說明，我很滿意聽到這樣的回答，所謂的文化權不祇是注重文化設施或硬體設施，同時也包括軟體的部分，要提供沒有障礙的文化接觸。

八個月之前我與馬市長去視察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的時候，對於觀眾席中的前排，我們建議設置特別的觀眾席，是要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座位，這一點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做到了，但是社教館是否能夠在更新之際，也對這些身心障礙者要給予平等的文化權，這是首都政府應該要做的，我覺得文化權實質上的平等一定要做到。

陳局長，我知道有關身心障礙者族群的工作你做了很多，你是社會福利的首長，你能不能感受到這些身心障礙者有什麼障礙？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當然要給予平等的文化權，因為身心障礙的類型非常多，剛才議員提到一點很重要，肢障者大概有三萬多人，至少讓這些身心障礙者能夠進入劇場觀賞表演。

最近我參加一項活動，東森與果陀劇場演出的一場舞臺戲戲名叫「城市之光」，我看了之後實在非常感動，他們招待觀賞的都是視障的朋友，平常無法看到舞臺劇，表演時有人講解也有人唱，讓我們感覺就像議員剛才提到的，不僅僅是硬體部分，軟體部分也應該更用心，讓他們享有與正常人一樣的文化權。

厲耿議員桂芳：

很高興陳局長有善良厚道的心胸能夠體會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種種障礙。

市長，我們看到政府在行的方面給予視障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的復康巴士，這些都是對身心障礙者有幫助的，但是請馬市長繼續往前推動，因為你是一位關懷人文的市長，這些身心障礙者朋友看到你，都覺得你是值得信賴、依賴的人，在你推動相關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帶頭宣示與倡導平等文化權。

有手有腳能走能跑的正常人要看一場電影或文化表演是很容易，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你是不是可以借此機會向身心障礙者宣示你也要倡導平等文化權，我希望馬市長能夠發聲宣示，多為身心障礙者多做一些，多想一想，打造一個文化無障礙的硬體環境，同時是無障礙文化的接觸環境，真正的幫助他們提升文化的水準與氣息。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完全認同，譬如聾人看新聞過去沒有提供手語媒介，勞工局費了很大的力氣培訓了一些手語溝通者，同時也與中天新聞接洽，總算有搭配手語的新聞。

十年前我個人開始關心這個問題，我去參加聯合報系所舉辦的大專青年社會服務隊，其中有一項就是聾人服務，當時有聾人向我抱怨，他們看不懂新聞，因為沒有手語媒介，當時我在陸委會，就請新聞局的朋友與三臺無線電視臺接觸，可是他們都沒有興趣，十年後總算在中天新聞設置了手語新聞報導。

當美國九一一發生的時候，飛機撞大樓，聾人看到了還以為是特技表演，因為沒有人說明這是什麼，就好比我們到葡萄牙去

，他們的電視我們一點都看不懂，因為我們不懂葡萄牙文，完全一樣的意思，其實這也是一種文化權，知的權利，這是第一步。

然後社會局與勞工局合起來一起努力，現在勞工局培訓了四十多位公務員，他們懂手語，可以溝通，讓身心障礙或聾人得到更多幫助，這也是減少他的障礙，因為減少障礙不僅僅是設個斜坡或廁所設欄架給他們使用。

我必須承認，就像剛才白副市長講的，我們感到很愧疚，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的無障礙空間還是太少了，所以今天如果有人講：馬市長，你做的還不夠。我低頭承認，我們應該還要做得更多才對，也許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多，但是我們都在做。

鷹耿議員桂芳：

市長，我所要求的是，臺北市是否要宣示？而且從今天開始，你要幫身心障礙者爭取更多我所講的平等的文化權，跟我們這些人平等。

馬市長英九：

社教館問題，確實過去建的時候沒有考慮到，今年我們編的預算中有四千萬元是做無障礙設施，所以今年年底社教館整修完成後，身心障礙者使用起來就很方便，譬如我們建新生游泳池，它就有讓沒有腿的人可以下去游泳的設施，這些我自己親眼看到他們在使用。

目前越是新的設施，越是有身心障礙者的設備，將來像新建

小巨蛋以及未來拆掉的體育學院、體育館之後，要建的三個大型游泳池，都會有這些設備，所以將來身心障礙者在臺北市，障礙一定是越來越少。

鷹耿議員桂芳：

你一直在講設備的更新，這是硬體方面的更新與改善，包括

美術館、博物館，因為必須從公務部門開始做，然後私務部門才會跟進，但是我強調的是平等的文化權，或許文化權的內涵，每個人的解釋會稍微有點不同，但是基本人權普世的價值，你要讓他們感覺到平等的文化權，如果當身心障礙者他要求或感受到臺北市政府有幫他們宣告臺北市首都級的平等文化權時，他們自己也感受到非常的寬慰，我要的是這個，否則你一直講社教館、游泳池更新，那祇是硬體部分，但是精神內涵沒有被提升，軟、硬體要平衡。

馬市長英九：

社教館雖然是硬體設施改善，如果身心障礙者進不去，他們要平等享受他們的文化權也享受不到，所以你剛說的很對，二者必須要平衡，我先把硬體弄好，有了完善無障礙空間，這時候他們才有機會去享受與分配文化資源，這部分與你剛才講的理念，軟體、文化、精神、硬體、實質是一致的。

鷹耿議員桂芳：

我常覺得一個觀念、理念、理想，他要求一個平等文化權之後，有這樣一個概念、追求目標，才會在硬體方面用心去配合，所以我一直強調，馬市長你真的要為身心障礙者宣示，給他們一個平等文化權，即使祇是宣示的作用，但是這個宣示作用的效果相當大，我希望馬市長要帶頭來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帶頭來做。

鷹耿議員桂芳：

市長，今天我本來要把往生者使用的一些金童女玉、房子、汽車等紙做的東西擺在這地方，讓你們感受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居民所感受的那種陰森森感覺，但是我怕記者女士先生嚇倒，就

沒有拿來。

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附近居民的感受是一個刻板的感受，他們感受到有時候棺材就抬在馬路上，而且那些紙人就隨便放在馬路旁，造成交通阻塞，當地也產生垃圾問題，我覺得好多缺點，我常覺得，不管是你或歷任的陳水扁市政府都沒有注意到被忽略的殯葬文化？

每個人都會生老病死，都會往生，可是殯葬服務業怎樣與居民融和都沒有去注意到，一直都停留讓居民與殯葬業者長期以來在抗爭，而感到最無奈、辛苦的就是當地里長，他兩邊都不是人，怎麼做都不對，可是這裡面有歷史的背景。

當時辛亥二館，隔著一條辛亥路。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附近，原先祇有少數幾戶人家，慢慢演變成離辛亥二館很近，因為地緣關係，開始發展出私人殯葬業者，可是一般民眾還繼續往那邊聚集，當做住家，這個地方在我們都發局裡的土地使用分區是屬於住宅區，殯葬業者在這地方營業，當然會讓當地居民害怕，到了晚上陰森森的，好嚇人，紙人有時到處亂飛，還有很多垃圾，女生也不敢走，交通又特別堵塞，往生者的家屬如果要到當地去購買壽衣、壽服，業者都不敢陳列出來，因為一陳列，就會被臺北市政府開罰單，祇能從抽屜裡拿出來。

龍局長，請問殯葬文化是什麼？我們自己有沒有殯葬文化？國外的殯葬文化是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走遍美國、德國；其他國家，請問你去參加葬禮時，你的感受跟我們目前的感受，有什麼差異性？

龍局長應台：

殯葬當然是一種文化，你剛提到的是歐美國家的殯葬儀式，他們相當講究儀式的肅靜，這與他們基督教的傳統有關，中國整

個殯葬的感覺，其實本來在我們傳統中有自成的一套禮儀與禮樂，還有非常深的背景，像唐朝時候的殯葬，不旦殯葬的禮儀非常美，甚至輓歌都有非常優美的傳統，不祇可以從歐美各地去找現存的殯葬文化，我們自己的傳統裡也有非常好的殯葬文化。

在臺灣與我們的戰亂、流離失所與從貧困一路走來都有關係，很多禮樂的部分都已經流失，目前重點是雖然是死亡，就儀式方面也有它優美的部分，如何重新把民族美感找回來，我相信慢慢做是可以的。

厲耿議員桂芳：

龍局長，你對於很多的送往迎來，尤其往生部分好像從來都不去參加，所以我很懷疑，你到底有沒有去過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走一趟看過？這也是一種文化的呈現，到底是呈現美或凌亂、陰森恐怖的部分，你能不能夠敘述國外給人家是怎樣的氣氛？

龍局長應台：

國外也分很多習俗，要看那個地區，像南美洲也有亂葬崗，歐美國家很多墓區都是公園，尤其倫敦城市裡都有非常美麗的公墓公園，針對這點我們也在推廣之中。

我有去臥龍街看過，祇是爲了文化地景而去看，沒有特別注意到殯葬的街景，但是我聽說這些殯葬業者不是合法的營業者，這可能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厲耿議員桂芳：

陳局長，殯葬處是你的業務範圍之內，有關臥龍街有好幾個缺點：

第一、停車問題，非常擁塞，大家都把這條街當做是工作地道，整條街都被占滿，而且往生者的家屬想要停車，在附近根本找不到地方，該街道祇有十一米寬。

第二、路面非常老舊，整條街看起來殘破不堪。

第三、廣告招牌非常凌亂，東一個；西一個，沒有經過規劃。

第四、臺北市很多政策與你的做法都沒有注意殯葬文化，沒有給往生者該有的殯葬街，市民都不敢到那地方去。

第五、這條街有二家瓦斯店，一裝瓦斯又占據馬路，而且非常危險。

第六、殯葬業者有垃圾清運問題，雖然不太像菜市場果皮這麼多，但是一些紙做的東西，面積也非常大，待會我要請民政局長、環保局長提出建議，要看如何讓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至少在現階段能夠稍微讓市容整潔點。

陳局長，你站在局長的立場，你覺得你能夠使力的是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咬眉：

報告厲耿議員，這二、三年來，我最努力的是改善館內的部分，剛議員提到殯葬文化與治喪的環境，過去辛亥二館裡非常髒亂、擁擠、交通混亂，這幾年我們很努力把裡面整理好，最重要原因是因為當時大家都希望二館趕快搬走。前二天我與市長到大安區參加一個說明會時，其實大家對於我們對館內的整理，包括禮堂、大花圈、外花環等整頓都相當肯定。

的確我們現在還沒有做到整頓外面部分，除了議員剛提到的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之外，其實在辛亥路上也的確有一些這樣的

商家，但是對於交通或環境的衝擊都滿大，不過站在我們是主管機關立場，我們是非常樂見其成，祇是如果能夠有個很好規劃，一方面提升業者專業程度，然後讓商家與居民能夠和平共處，大

家互相尊重。

厲耿議員桂芳：

請交通局局長上備詢臺。

陳局長，你有沒有聽到朋友或居民跟你反映這地帶的整個交通很亂？我所指的並不是祇有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甚至它的周遭，你覺得交通好嗎？凌亂嗎？你自己的感受如何？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那邊的交通非常混亂，而且亥辛二館如果有比較著名的往生者出殯，整個交通就打結，雖然我們在高速公路橋下設了一百一十六個停車格位，和平高中也準備建地下停車場二百個停車位，可是都不足以滿足這地方的停車需求，我們會跟都發局配合，如果他們對這地方有整個改變街景計畫，交通局會全力配合都發局的構想做有關停車與交通整頓的計畫。

厲耿議員桂芳：

陳局長，任何事情都要「未雨綢繆」做規劃，停車問題你剛提到和平高中將來要闢設地下停車場，這對疏解停車的需求，當然有助益，我希望整體規劃。

請工務局局長上備詢臺。

陳局長，你知道這些私人殯葬業者在這條街裡總共有二十三家，但是這二十三家經常被你們開罰單，因為當他們把壽衣拿出來讓喪家看時，要是剛好有警察人員通過，就被開罰單，這是業者的反映，你恐怕都不知道，你沒有去做深入了解！你知道原因？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不知道。

市長，這條街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是屬於住宅區，可是在

住宅區裡又有這種行業，就依法罰他們，但是業者又必須在那地方生存，因為距離辛亥二館很近。

我要強調的是，在辛亥二館旁有一塊平地，就長遠來講，你們不能夠在那地方特別闢設殯葬專業區的話，就只能讓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下降，大家都有刻板的印象，嚇死了，好恐怖，民眾開始排斥這種殯葬業者，這問題要解決，不是不能解決，祇是要靠馬市長有沒有能力去做。

你、我、陳局長當爬上福州山時，看到第二殯儀館這麼髒亂

，後來做了一些改善，民眾有感受到，雖然阻力很大，但是希望臥龍街這地方能成為一個再造專案，至少讓殯葬文化街不要讓居民有那麼大的排斥，因為這地方如果地面、招牌、交通及私人也配合政府做改善，就可以讓這地區整體環境獲得改善。

我看到你花一千六百萬元改善愛國東路的新娘街人行道，使得新娘街在臺北市有這樣一個正面印象；臨江街觀光夜市你也花了很多相當大精神與錢，請建設局黃榮峰局長規劃，讓臺北市有個臨江街夜市。

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這地方總長度二百二十公尺，它至少可以在現階段裡納入社區整體規劃的計畫中，它才能夠讓居民不要害怕，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讓殯葬業者能夠繼續為我們提供殯葬該有的服務，讓臺北市政府也要贏，所以這叫好幾贏，不是祇有雙贏政策。

林局長，往生者的家屬要贏、臺北市政府的政策你要照顧到，對於當地居民你要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不要讓他們害怕，殯葬業者這種產業要讓它繼續存在，所謂生老病死，你如何看待這種產業？你要如何幫助他們？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市長指示我們把一些網路新都理念結合葬儀的改革。另一方面，我覺得它是非常大的市場，估計我們的研究，市值超過八百億元，顯然市民付很高的費用，卻沒有好的服務，如果要有好的服務，就要有消費者選擇的可能。

議員指示我們是不是要有類似的主題街道或主題區，我覺得這非常值得考慮，最主要是連展示要是都不能展示，大概連消費者的權益都沒辦法保護。

厲耿議員桂芳：

沈局長，殯葬業者目前所碰到的困境，像金童玉女、汽車、船等紙製品都是要燒給往生者，這些廢棄物一定要裝在專用垃圾袋嗎？這問題就很苦惱。過去臺北公、私有市場的果皮、菜渣量很大，也是有專門的垃圾袋，所以是不是能夠有稍微不同方式比照辦理？這樣也能夠幫殯葬業者在環境乾淨方面更邁出一步。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這點我們在回收管道的小冊子上都寫的很清楚，花圈要他們自己送到掩埋場。

厲耿議員桂芳：

其他的垃圾呢？

沈局長世宏：

紙是屬於一般性垃圾。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殯葬的紙屑體積稍微大，這些垃圾與家用垃圾不同，應該用專業垃圾袋裝起來，這也是私人殯葬業者一個呼聲，我希望市長與沈局長能夠為他們的痛處解決問題，雖然你不能立即告訴我要如何做，但是我希望你考慮能夠稍微有一個類似像市場的作法，因為不同的東西，要有不一樣的模式處理。

我今天是爲私人殯葬業者跟你請命，否則這地區髒亂無比！

沈局長世宏：

因爲它是一個經營的事業，從頭到尾有一套做法，在處理垃圾前，體積一定要減小，變成比較好運輸、成本降低的狀態。

厲耿議員桂芳：

要如何讓體積減小？有些人家裡有錢，爲了表示孝順，做了很大的紙汽車與紙人兒在那裡，我是爲這些業者請命，你至少要把問題帶回去研究，難道連這個話都不會說！

沈局長世宏：

因爲他是收費服務，要反映成本。

沈局長世宏：

其實我們收費也都是反映成本。

厲耿議員桂芳：

你當然說是，不管人的死活。

馬市長英九：

厲耿議員剛提到的問題，像造街計畫、都市更新、垃圾處理及整體殯葬文化的重建，我覺得你說的每一點都非常重要，都值得我們細細思考，當然中間也涉及到剛才首長提到的，在當地的殯葬業者是不是都是合法，可能有違建，我倒覺得，不妨等會請發展局局長就整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跟可能的發展侷限，土地能夠發展到什麼程度，容積率有多少等等，統統都有個比較全盤考量，然後在這個架構底下，再由相關局處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那地方也許適合發展成一個殯葬文化園區，也許不適合，這必須做比較專業的考量。

不過你的出發點，基本上我們贊成，因爲我們國內的殯葬文化，相對於其他國家算是比較落後，會讓人感到害怕、不安，甚至有點忌諱，其實這個大可不必，生老病死是人之常情，所以如何能把這個轉型，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還不光是把殯儀館弄的比較人性，基本上在學校裡的教育，也開始應該有些殯葬的教育，讓孩子們從小知道死亡是遲早要面對，怎樣能夠坦然面對、正確看待生前、生後，其實這是人生很重要的部分。

在國外不是每個國家都有，但有些國家在小學時就開始有這些教育，我覺得這是比較先進的做法，我們可以從你剛才質詢的內容做爲一個引子，從這裡開始往下推，我知道我們民政局過去曾經委託東華管理學院做有關殯葬方面的研究，他們是國內少數幾個在大學與研究所有開類似課程的學校。

我們這幾年來都有注意到這問題，不過這問題很龐大，第一步，社會局能夠把二個殯儀館弄到可以接受程度，就很不容易，現在的殯儀館真的比以前好看很多，但這還做得不夠好，像殯儀館現在用粉紅色造形是以前想像不到，以前是用白或黑色，而且外邊掛一大堆花，美不美大家心裡都有數。

現在弄得比較清爽，並不因爲人死亡後就必須弄白或黑色，用粉紅色家屬可以接受，反而覺得比較溫馨，比較沒有冷冰冰的感覺，這些都是我們嘗試後才知道的，本來我們也不敢用，因爲一般死者必須八、九十歲的人才可以使用紅色，其實現在不一定，任何一位即使意外死亡的小孩，他家人也許希望用一個比較看起來舒服的顏色。

所以這些觀念都到了一個可以突破的程度，我們社會局踏出了很重要的一步，消除弊端、減少殯葬業過去的刻板印象，這已經有點成果，但還是做得不夠，進一步要做改善環境，我非常願

意從民間的執行開始，進行這方面的發展。

厲耿議員桂芳：

非常謝謝市長有這樣的看法與想法，其實我跟許局長事先已有針對這問題討論過，我個人認為，民政局與發展局過去都做了很多社區整體環境改善方案，其實如果能把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納入社區總體營造，至少可以降低周邊居民的恐懼感與一個刻板印象。

現在請許局長幫我們把脈，也希望都發局是做為主導的單位，這樣才能繼續改造這條街，呈現出新的市容。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非常佩服厲耿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它確實如議員剛才所講的，因為往生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需要過度恐懼的面對。這條巷子雖然不長，祇有二百多公尺、寬度十一公尺，不過因為這地區的都市計畫是屬於住三，而住三是不允許做殯葬服務業的營業行為。

議員剛才提到有一部分半成品或成品的展售，現在依法是不行的，承如議員提到該街有二十幾家業者與部分住戶……

厲耿議員桂芳：

你說依法不行是很矛盾，這些往生者的家屬沒有辦法光明正大去挑往生者的各種壽衣及物品，它不像百貨公司裡的商品一樣擺在櫃上，而是收藏在抽屜裡或藏在屋後，等人家要買時才偷偷摸摸暗地裡去看去挑選，我覺得這對往生者的家屬造成很多不便，而且這附近又必須要有這樣的行業提供殯葬服務，結果警察還去開罰單，讓殯葬業者感到此服務業好像低人一等。

許局長志堅：

我們願意依照議員剛才的提示，結合其他局處大家一起討論

，不過在昨天的協調會中，同仁有特別向議員報告，我們要與住戶充分討論，就像議員提到整體環境改造，包括所有空間運用、廣告招牌及門面的處理都要考量，甚至將來有沒有機會在這兩條街的旁邊或二館旁或其它地方展示，這部分我們願意在議員的提示下做整體規劃。

厲耿議員桂芳：

林局長，你應該要協助當地居民做很好的溝通，主動提供改善方案並且協助他們，不要讓他們一直在抗爭，讓里長做起事來兩面不是人，非常難做人，雖然地區環境改造是由都市發展局主導，同時也是民政局的相關業務，是不是馬市長有這樣的方向與指示讓地區環境先從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做起，這是最容易做的，也是比較聚集的地方，這樣對整體區域就能有所改變，你願不願意配合？

林局長正修：

我願意配合。

厲耿議員桂芳：

做法為何？

林局長正修：

如果發展局不走都市計畫分區變更，我覺得議員剛才提示把这些商品變成像百貨公司或主題性的街道方面比較可行，該街旁邊其實有一家超級市場也有活動中心，要是真的能做到像百貨公司這麼好，該處有現存的空間，就不用再回到住宅區內展示。我剛才提到有很多用電子的方式來展示，譬如要什麼尺寸或商品，其實祇要看型錄就可以了，不一定要看實體，把棺材放在住宅區讓人看起來確實是怪怪的。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像美容業利用電腦可以將髮型與人頭來套用，譬如往生者喜歡穿什麼樣的衣服，怎樣弄比較好看，這些事情都可以用電腦軟體先套用。

厲耿議員桂芳：

但是業者需要輔導與協助，這部分許局長答應願意幫忙，對不對？

許局長志堅：

非常願意。

厲耿議員桂芳：

如果可以完成社區環境改造，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有可能成爲全臺灣第一條殯葬文化街，至少市容做到可以被市民接受。

許局長志堅：

是，謝謝厲耿議員指教。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木柵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的安康平宅，有將近一千零五十六戶住家，旁邊有市場、停車場、文山一分局、明道國小，還包括社會局、財政局、環保局好多公有的閒置土地，整個區域相當大，將近有四萬多坪土地，你在進行基層之旅的時候曾經去過該處，已經三年過去了，民眾一直向你表示他們的意願，該地

下方是屬於岩盤土地，最能發展成文山地區的新願景。

木柵路與興隆路這二條是主要的幹道，但是該處讓人感覺是落後、落伍的，該處地無三處平，每一段路都是高高低低非常難看，我每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可是每一次都沒有結果，在民國九十年的時候，勉強由社會局提供規劃費，可是到現在已經民國九十一了，好像都還沒有一個主導機關對整體安康社區提出願景，文山區老百姓都講：內湖區爲什麼進步這麼多？

當初文山區居民是如何支持你的，但是文山區的建設卻特別落後，馬市長無法了解當地明興里、明義里沒有活動中心之苦，如果你能將該地區願景規劃好，你就是一位了不起的市長，這些事情也是你應該要做的，而且要有前瞻性，你到現在已經就任將近四年，但是你對我提出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不關心，對於安康整體區域都沒有提出回應，我個人覺得很遺憾。

我一再提醒你，現在你要如何面對當地的里長與里民的需要？安康市場裡面祇有二十攤，一點生意都沒有，買菜的比賣菜的人還少，車輛停在停車場的樣子也很難看，有這麼一大塊土地再加上安康社區平宅整整有四萬多坪，爲什麼不能好好整體規劃使用？我當然也知道現在政府財政困難，在兩年多前，政府財政好的時候你都不做，也都没有願景，現在談都是奢談，但是最起碼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提出願景。

市長，你要怎麼樣向我以及文山區居民交代？文山區明興里、明義里里長幾次向你請願都沒有用，最後好意也會變成敵意，你本來可以用很多種方式處理這部分問題，但是願景你們又提不出來，譬如採用 BOT 方式辦理或由政府自行辦理的方式處理，一定要說明清楚，不要一而再再而三不管。木柵路與興隆路不管往那個方向，都是屬於木柵地區交通的主要幹道，文山地區再也找不到這麼大一塊可以利用的土地。

我真的是「念茲在茲」而且「語重心長」的希望你能夠回饋文山區的建設與發展，這些在文山區都沒有看到，就讓該地閒置在那裡，有的都長滿荒煙漫草，你要做事就不能不管，你一天到晚參加很多活動，難道不能留下一小時好好想一想如何讓這四塊地方整個合併做處理。

馬市長英九：

是否先請社會局說明，之後再請發展局補充說明。

陳局長皎眉：

其實並不是市長不關心，市長真的非常關心這案子，議員很多次提到這問題，我們從去年就成立專案小組，市長也指示由白副市長做召集人，然後也找過相關局處召開過很多次會議，也發包請專業團隊做規劃，因為該案比剛開始想的還複雜，安康社區是五處平宅中人數最多的，在兩千零四十八戶中有一千零二十四戶都在安康社區，地域最大，加上議員剛才提到的停車場、市場等等，規劃到最後發現越來越複雜，再加上廣慈的部分，後來專業團隊也做了研究，包括整體規劃、財務籌措、安置、在還沒有改建的時候，要如何做美化工作等等都做過了。

我們也做了期初、期中、期末報告，期末報告是由白副市長主持的，這部分也報告完成，可是各局處還是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向市長做最後報告，現在專業團隊正在做最後這部分工作，這一點雖然很抱歉，但是我們都很積極在辦理，報告很快就會出來，而且我們向市長報告的時候，也會邀請關心的議員及鄰近里長大家一起來討論。

厲耿議員桂芳：

你是說發包出去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陳局長皎眉：

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其實都報告了，可是期末報告大家還有很多意見要規劃團隊修改，但是已經在完成階段了。

厲耿議員桂芳：

安康平宅社區是在民國六十年左右興建的，市政府的文獻也提到這是第一期被列為更新的對象，你們每年都要花五、六百萬元做修屋頂、窗子或水管的工作，請問從民國六十幾年到現在，

總共花了多少錢？如果是這樣，不如學日本模式，將公有閒置土地蓋房子，一棟一棟慢慢蓋、慢慢更新。

市長，做事情要有魄力，要是有這魄力，連陳水扁都無法相比，因為你是一位關懷人文的市長，但是不能光有心卻沒有具體的作為，你一定要做事！每次質詢我都提出安康社區的問題，但是你做了些什麼？報告這麼久還沒有做出來，表示你們動作太慢，你願不願意多花一小時時間，讓你的想法與精力、眼光能夠注意到這塊將近四萬坪的地區發展，如果你能夠做到有藍圖與願景，老百姓就會繼續支持你，你的連任之途絕對勝利在望！

許局長志堅：

謝謝厲耿議員指教，安康附近地區誠如議員剛才所講，基地的位置、周邊交通條件、公共設施劃設的都不錯，主要的部分就是有一些公有土地沒有有效運用，所以我們在對文山區通盤檢討當中……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什麼叫沒有有效利用？該處半山腰有一處大山坡，包括財政局、環保局、社會局都讓它荒煙漫草在那裡！

市長，你又不是沒有開車經過該處過，真的很難看，我真不知道文山區會發展成什麼樣子，比內湖地區落後！

許局長志堅：

所以經過上次議員的指導之後，我們非常慎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開會討論，我們認為可以分為即期及中期的規劃。

厲耿議員桂芳：

每次都說要積極規劃，我真不愛聽到這句話，已經積極三年半時間了！

許局長志堅：

我們檢討之後，發現規模比較大的土地有六塊，其中兩塊土地接近八千平方公尺，將來在都市計畫中會規劃成公園及社會福利，另外以現階段來講；我們認為公有土地怎樣做階段性運用，譬如做為停車場或做綠美化，這部分我們可以先做，也覺得學校的資源可以與社區共用，因為學校的班級數不是很多，但是學校也夠大。

鷹耿議員桂芳：

許局長，我聽你講這段話之後，我腦子好像浮現出一種藍圖，藍圖是要一塊一塊去打造分別改善，可是你有沒有想到，除了明道國小與木柵公園沒有辦法改變之外，現在包括文山一分局就擺在該處，真是醜呀！

市長，你也到國外觀摩過，紐約為什麼會變成紐約？在一塊大的基地當中，有一、二棟大樓是非常超高，而且有漂亮的地毯式的綠地，周圍都是樹真是漂亮，為什麼不用大手法來做規劃，不一定要花大錢，但是要有這樣的宏觀，可是你們現在並不是這樣做規劃，那一隻手指不好就剝那一隻手指改改它，最後拼湊成四不像，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

有這麼好的一塊四萬多坪土地可以利用，你們就要好好規劃及改善現況，雖然不能在明、後年看得到成果，但是你們要有魄力做規劃，當時黃大洲市長是怎麼做的？臺北市的整體市政建設他做得非常好，可是陳水扁什麼都沒有，祇是一位剪綵市長，接收人家成果的市長。

今天的馬市長要大展鴻圖，在整體規劃中要讓臺北市民看出你有與紐約市長一樣的氣魄，規劃大都會，將大樓規劃在這裡，有活動中心也有多功能的公共設施，讓安康平宅社區的居民有就業機會；還有促進地方繁榮，很多機關都可以設置在這棟大樓裡

面，創造出更多的土地或一片綠油油的綠地，種植更多的樹木、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將來做什麼演習都是很好的場所。

市長，這塊地是一塊寶地，你們現在都不做規劃，還要等到下一任嗎？下一任我都不曉得要如何督促你，你真的要做事呀！就在離你自己居住的地方不到三百公尺，你怎麼每天不會想到要好好去做規劃呢？

今天我要講黃大洲市長是一位了不起的市政建設市長，祇是在任內沒辦法看到成果，但是如果連任，就絕對會看到成果，就看你有沒有魄力，而不是像陳水扁市長沾了黃大洲市長很多功勞，都以為是他做的，這是錯的！

民眾最懷念的市長是黃大洲市長，你要讓歷史留下一筆，將來你當選總統之後，在你擔任第二任臺北市長的時候，曾經對臺北市有這麼大的建樹，這個建樹就是文山區木柵路與興隆路附近四萬坪土地的建設，而不要文山一分局四處敲敲打打做改變，把整塊基地搞得支離破碎，而安康平宅卻都沒有改變。

安康平宅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在那邊，整個臺北市的弱勢團體，三個人中就有一人來自安康社區，你們已經把它標籤化，至於如何打破這個標籤化，就看馬市長有沒有這樣的魄力，請問你到底要怎麼做？

許局長志堅：

就像剛才報告的一樣，我們希望該處的公有土地能夠有效運用。

鷹耿議員桂芳：

許局長，我還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我每次對你們提出這問題質詢時，都說會做、快了，你們什麼時候有與我開過一次會？市長，問題就出在這裡，你根本就沒有指示相關局處要召開

會議，你都沒有把這件事情當做一件重要的事情在做，我在這邊拼命的講也沒有用！

馬市長英九：

有，我有指示。

厲耿議員桂芳：

什麼時候召開過會議？

陳局長皎眉：

我們從第一次由白副市長所主持的會議，到整個規劃單位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及期末的報告都有請各局處參加，我們可以把會議紀錄提供給議員參考，規劃單位會在六月十日提出總結資料，我們找時間向市長做報告。

馬市長英九：

現階段已經到可以簡報的時候了。

陳局長皎眉：

對。

厲耿議員桂芳：

許局長，馬市長有沒有給你什麼樣的指示？這件事情你有沒有繼續追蹤？會不會繼續做？

許局長志堅：

我們會繼續做，而且我們也持續一直努力在做。

厲耿議員桂芳：

我要知道馬市長給你什麼樣的指示？

許局長志堅：

馬市長希望我們對安康平宅能夠給予更好的居住環境。

厲耿議員桂芳：

馬市長是口頭向你說還是用文字告訴你的？

許局長志堅：

口頭說過好幾次，而且上次議員提出質詢的時候，馬市長就特別提示這一點非常重要。

厲耿議員桂芳：

你們現在做到什麼樣程度？

許局長志堅：

我們曾經與各相關單位討論，因為市府現在徵收市有土地價格非常昂貴，這部分不太可行，所以我們找了周邊範圍內的六塊土地接近一點四公頃，大概四千多坪，其中有兩塊比較大的地有零點八公頃，大概二千四百坪，這部分都市計畫，我們願意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及公園用地，可以增加地區服務性的設施。

另外公有土地或現有機關用地的規模都不是很大，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整併起來使用。有關平價住宅方面，誠如議員所講，現階段有七個街廓，從外部看起來環境還算不錯，可是我們知道裡面居住的單元不是太大，我們也希望街廓可以整併，將來所有的建築就配合社會局做整體的更新。

還有學校或公園地下做多目標使用，能夠有停車場或更多社區服務性空間，此外我們也希望學校能夠釋放出部分資源……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如果在這麼大片土地上建築一、二棟高樓，此處地質可以做到就儘量去做，文山區沒有大型的購物中心就沒有辦法創造地方繁榮，政府稅源基礎就薄弱，而且對地方建設也沒有貢獻，所以要如何打造文山區要好好做規劃，這是文山區老百姓的共同聲音，你應該要聽到。

馬市長英九：

在我們與當地居民的接觸中，並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厲耿議員桂芳：

居民、里長都有向我提出過陳情。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發展局有沒有聽說過，因為大賣場要有大賣場本身

的條件。

厲耿議員桂芳：

也不一定是大賣場，就是非常高格調的建築，譬如類似遠企之類的百貨公司，這樣對文山區可以創造出很多就業的機會。

馬市長英九：

文山區有像漢神商圈、愛買大賣場……

厲耿議員桂芳：

漢神商圈太窄小了。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即使是這樣的規模，在當地也會引起一些見仁見智

的看法，因有人覺得很方便有電影院、百貨公司，另外也有人覺得該處的交通比較繁忙。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我們暫且不要把該議題當做是議題，我中心的思想是

你對這塊地方要怎麼樣改造它？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請發展局說明一下我們在當地的規劃，通盤檢討也已經做過，譬如我們在動物園旁邊規劃一處購物中心，事實上這也

可以帶來很多商機，因為一方面有消費，二方面又有休閒。

本來我們在那邊的規劃要做的規模非常大，但是實際上當地

居民並不是特別贊成，因為文山區是住宅區。

許局長志堅：

我們會配合社會局向市長做簡報，同時也會提出整個周邊的計畫，不瞞議員，所有的建設都需要費用，但是我們會把優先順序或所需要的費用提出來讓市長做裁示，然後逐步建設。

厲耿議員桂芳：

馬市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

馬市長英九：

像永安市場也可以做為一處賣場，或許沒有像內湖那麼大，但是基本上還可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厲耿議員桂芳：

永安市場是文化中心。

馬市長英九：

地下是規劃為市場。

厲耿議員桂芳：

後來變成文化指標了。

馬市長英九：

謝謝厲耿議員指教。

厲耿議員桂芳：

請工務局陳局長、養工處羅處長、公園處楊處長就備詢臺。

馬市長英九：

知道一點。

厲耿議員桂芳：

你有去過，我也去過很多次，我曾經提出質詢對於這路段中

就有兩所學校，而且在這麼窄的巷道中，人車來往非常危險，後來改為單邊停車，但是這路段的後面延伸很深，到處都蓋了公寓大廈，使得當地居民唯一出路祇有福興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對

福興路六十三巷打通至興隆路二段二〇八巷？

如果能夠打通最好，因為在民國八十六年早就規劃好了，實際上卻都沒有打通，在福興路後面還要開一處福興公園，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這條路打通？這對福興路周邊數千戶的人家就會有一條比較便捷的道路可行，否則當地居民現在天天反映的就是行不得也，進不去也出不來，這個問題我相信馬市長應該聽過很多遍了吧？

陳局長威仁：

向厲耿議員報告，該路段有山坡地的情況，路面高低起伏比較大一點，在民國九十一年度有編列這一項的規劃費用，並委託民間公司辦理道路設計，這部分規劃完成之後，我們就要把邊坡用地劃定出來，然後才能夠編列工程預算施工。

厲耿議員桂芳：

到目前為止都還在規劃中？

陳局長威仁：

是。

厲耿議員桂芳：

因為規劃的不夠詳細，所以無法編列預算？

陳局長威仁：

是。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福興路的問題真是一個大問題，如果在你的市長任內，甚至包括你下一任任內，如果能夠幫福興里開出一條道路或打通該路段與興隆路接通，就可以解決他們的交通之苦。

有一位黃教授說他哭了，因為他要到新竹去教課卻被卡在那裡，一位大男人哭就是為了福興路沒有出路，而且當地有兩所學

校使交通擁塞的不得了。

市長，除了道路要打通之外，後方還有福興公園預定地，但是該里並沒有綠地或一所活動中心，將來希望許局長必須要在公園預定地上加蓋里民活動中心，地下室要規劃停車位，以上就是當地居民的心聲，請楊處長說明一下。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

都市計畫多目標是可以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並不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過民政局評估之後，我們會把地留下來由民政局處理。

厲耿議員桂芳：

羅處長，對於你的表現我非常滿意，我當市長的面給你讚許，該做的你都做了，但是這條路要打通，如何做？你是不是能夠幫馬市長解決問題？其實很多問題都不應該是馬市長親自處理，你們都應該要幫助市長，好好的為市長做一些事情。

陳局長威仁：

這部分是新工處在做規劃，現在已經委託規劃設計之中，等規劃設計完成之後，再把邊坡用地劃定後，我們就可以逐年編列預算把它完成。

厲耿議員桂芳：

最快完成的時間與最慢完成的時間是什麼時候？總要給我們一個估算時間表。

陳局長威仁：

我請莊處長向你報告。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向厲耿議員報告，規劃完成之後，邊坡用地還要再變更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我們才能夠辦理徵收手續，我估計

變更都市計畫最少要六到八個月時間，而現在我們正在規劃中，等規劃完成後再加上八個月時間，最快也要到民國九十二或九十三年。

厲耿議員桂芳：

相關經費編入民國九十三年的預算之中，是不是？

莊處長武雄：

民國九十二年的預算已經趕不上了。

厲耿議員桂芳：

許局長，你有聽到莊處長所講的話嗎？

許局長志堅：

都市計畫有重新修訂，對於所有的變更程序會進行的更快，這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你們各局處都合作無間，這樣你不管走到那裡都不會有人罵你了，你對當地里民也都有回應了，當地里長也都善盡里長之責，他們要求將這條道路打通，居民有行的權力，也讓黃教授不再掉眼淚，你這樣做才是一位好市長。

馬市長英九：

楊里長我們也很熟，這些問題我們會積極辦理，規劃也在進行之中，相關經費預算準備要編列，應該是可以把這問題解決。

厲耿議員桂芳：

下次你再見到楊國柱里長的時候，是不是有答案可以告訴他？

馬市長英九：

是。

厲耿議員桂芳：

六千多年以來，我們原住民真正的苦痛，我相信現場幾位，包括孔主委在內都是原住民，是最了解原住民的痛苦。

我記得小時候我們都三餐不繼，因為原住民大部分都居住在深山裡，以務農或做工為生，都是過著原始生活，生活是非常堅苦，我想市長可能無法體會，但是孔主委及四位組長他們都有深

民國九十三年要編列相關預算，希望他能繼續支持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厲耿議員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李銀來議員繼續質詢。

李議員銀來：

請原住民委員會孔主任委員及各組組長、社會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馬市長、孔主委、陳局長及在座各局處首長、記者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我要談的主題是「原住民的基因沒有問題而是機會有問題」。

市長，根據臺東卑南文化學者專家研究結論顯示，臺灣的原住民至少有六千年到一萬五千年的歷史，這並不是我空口說白話，原住民原來就有十族在臺灣，所以才會被稱為原住民，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銀來：

是。

深的體驗。

原住民雖然居住在臺灣，但是都沒有受到統治者的關懷，也從來都沒有受到統治者的重視，從葡萄牙人、荷蘭人侵略臺灣之後，後來有一段時間是被鄭成功統治，一直演變到現在，長期以來，我們原住民一向都沒有尊嚴與地位，都是被其他族群所欺壓的一個非常可憐的民族，各族群也都沒有把原住民當人看待，這就是原住民的悲哀與可憐，所以原住民到今天為止都還抬不起頭來也站不起來，主要原因就是在這裡。

市長，全世界國家你大概去過百分之八十左右，我相信你看過很多被侵略或曾經被殖民地的國家，你也知道侵略者如何對待被侵略國家的人民，統治者是如何欺壓與壓制他們，在統治的時候是用什麼樣手段控制他們，在市長心裡一定知道。

在臺灣的原住民雖然號稱有六千年的歷史以上，但是長期都受其他族群欺壓，我相信現在站在前面的五位鄉親，心裡都有深深的體會。孔主委，依你現有的印象，從你父親或祖先或曾祖父、曾曾祖父他們的生活狀況是怎樣？

原住民委員會孔主任委員文吉：

日據時代的時候，我們都是受到日本教育，過去原住民都是受到日本非常嚴厲統治，我的家鄉在南投仁愛鄉，當時受不了日本殖民的壓迫，才會發生霧社事件，我的外祖母也參加過該事件，當時我們不知道要起義抗日，生活是非常困苦，我的兩位舅舅也被送到南太平洋打戰都沒有回來，我覺得當時我們原住民非常可憐。

李議員銀來：

我們是可憐的一群，當時是被日本人壓榨的對象，這是孔主委的印象，我的印象與你的也差不多，因為我們這年齡層的人成

長時就是日本人統治的期間。李組長，你比較年輕，你的印象如何？

原住民委員會第一組李組長精務：

在我的印象中也是這樣，我的大伯父被日本人徵召到南洋去，到現在都沒有回來。

李議員銀來：

鍾組長你的印象如何？你有一半的血統是漢人。

原住民委員會第二組鍾組長興華：

我的印象是早期部落各有生活方式，外來民族進入之後，讓部落的生活變化非常大，很多自己原有習慣與風俗都漸漸消失掉，這是很大變化的現象。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原有的文化與生活習慣都被強勢的民族侵犯了。林組長，你的印象又是如何？

原住民委員會第四組林組長政儀：

我母親是家中長女，他就讀日本番童教育所不到一年後，因爲家裡生活困苦讀到一半就輟學了，我父親也是長子，就讀番童教育所畢業後就被送到新竹尖石鄉農業習藝所，畢業之後就被徵召去當兵，服役日本海軍陸戰隊，所以我父親也非常受苦受難。

李議員銀來：

服役之後有沒有回來？

林組長政儀：

沒有回來我就不會站在這裡。

李議員銀來：

還有一位組長呢？

原住民委員會第三組董辦事員世政：

報告李議員，蔡組長請喪假不克前來備詢，我是代理人，我的祖父輩也有很多被徵兵到南洋去。

李議員銀來：

除了被徵兵到南洋之外，你對你的祖父母印象如何？

董辦事員世政：

祖父母那一代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銀來：

你已經是新新人類了。

市長，綜合剛才幾位組長包括孔主委在內所講的內容已經很清楚了，當時原住民的生活是被壓制著，尤其是對原住民文化的侵犯最為嚴重，在我印象中，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時候，把原住民列為三等國民，一等國民是日本人，二等國民是漢人，三等國民就是我們，你知道日本話怎麼稱呼？

馬市長英九：

高山族。

李議員銀來：

對，他們把我們原住民列入最低等的國民，日本人把我們原住民教育成要尊重天皇，因為天皇帶給我們糧食，一切一切都是要尊重天皇、為天皇打拼、聽從天皇。

陳局長，你是社會學的專家，你對我們原住民的認識是不是可以簡單列舉一下？

陳局長咬眉：

我小時候比較不知道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有什麼不同，可是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原住民都非常漂亮，像湯蘭花有大大的眼睛非常漂亮也會唱歌。

李議員銀來：

這祇是表面的一部分，內涵與實質的部分恐怕你不太了解。市長，你對我們原住民的認識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對原住民的認識當然不會比你深入，不過我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當中，也透過認助原住民的關係而有一些往來，也許比一般人多了解一點原住民生活的情況，因為我在八年前曾經認助臺東大麻里鄉多良部落的小朋友，所以與他們有一些交情，也比較了解多良部落情況，後來接觸更多之後，有更深一點了解，但是我自已覺得還是很膚淺。

李議員銀來：

從市長與陳局長對我們原住民的了解與認識，嚴格來講是一片空白，你們完全都不了解原住民文化。長期下來有不同的族群在統治與管理我們原住民，可是都不了解原住民真正的苦痛在那裡，在各族群的侵襲之下，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為止，將近一百多年了，對於原住民所做的政策與教育就是國化教育，根本都沒有針對問題與解決原住民問題，一直到今天為止，原住民仍舊在本島中是落後之落後、弱勢之弱勢，原因就是剛才提到的。

我相信不僅僅是馬市長與陳局長不了解，現場在座所有的局處首長也都一樣，假如我說的沒有錯，在十年前有關原住民的事情，政府都把我們當做花瓶，都用支離破碎方式處理，譬如褲子破了補了一下，衣服太長了剪一剪，或是沒有口袋加個口袋，用這種施政方式來維持與原住民的聯繫，而原住民鄉親更慘的是什麼？感謝政府的德政，請問德政在那裡？我們真的看不出來。

孔主任委員文吉，在民國八十二年以前，在政府的施政中，有做那些對原住民實際上有益的事情，請列舉一、二項？

原住民行政單位在光復以來，四十年都屬於省政府民政廳第

四科，當時名稱為「山地行政科」，他主管全省的原住民業務，

一直到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內政部吳伯雄部長在內政部民政局成立「山地行政科」，我在民國七十七年時就到那裡服務。

內政部「山胞行政局」是在民國七十八年成立，當時臺北市

政府民政局就有一個「山地行政股」，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才成立「臺北市原住民委員會」為一級機關。

李議員銀來：

其實在臺灣省政府的時候，我的印象祇是在民政廳成立一個「原住民行政股」，還沒有到科室之單位，後來才變為「科」。然後一直演變到「原住民行政局」，這還是三級機構，行政單位的改變大概是這樣。

林組長，你了不了解政府成立原住民所屬機關在民國八十二年以前，除了孔主委所講的之外，實際上對於原住民的權利與福利方面你知道的又有那些？

林組長政儀：

我是民國八十四年才正式參與原住民行政業務，我調任到臺北市政府之前，是在民政局「山地行政股」服務。

李議員銀來：

林組長政儀：

據我所知，在「臺北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與「原住民婦女自治條例」成立之前，我們在這方面的福利是比較差一點。

李議員銀來：

一片空白，對不對？

林組長政儀：

對。

李議員銀來：

鍾組長，你的印象應該比較深吧？

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前，臺灣省政府當時有做山胞生活改善計畫的政策，為了要鄉村城市化，有很多部落都要遷移到比較靠近平地的地方，當時還有所謂養成班教育，對醫生、護士的養成教育，甚至在原住民學生讀書考試方面，也都有加分政策。

李議員銀來：

當時加分是多少？

鍾組長興華：

譬如大學錄取分數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高中部分祇有加總分的二十。

李議員銀來：

當時那有加分到百分之二十五？

鍾組長興華：

考大學有加分。

李議員銀來：

那是在民國七十幾年以後的事情，孔主委有沒有享受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加分？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考大學的時候有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李議員銀來：

是民國幾年的事情？

孔主任委員文吉：

民國六十四年，原住民考大學加分很早就實施了。

李議員銀來：

李組長，你的印象如何？

李組長精務：

主要是鼓勵原住民參與公職特別辦理山地特考，在民國八十多年以前，是在保護原住民與扶助的政策，民國八十一年以後就有所不同，譬如山地保留地管理方面改為「開發管理辦法」，著重於開發與管理範圍，像設置民宿村及經濟方面的改善，提高原住民經濟收入。

李議員銀來：

李組長長期從事原住民行政工作，他講的比較積極一點，當時政府所做的保護與扶助方面，扶助祇是形式上的扶助，而不是實質上的幫助，祇做表面上的一種幫助而已，就是改善生活方面的措施，我的印象是這樣，這對原住民一點幫助都沒有。

我一直提到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政策就是以保護與扶助方向對待原住民，但是他們做的部分都是錯誤，不實在的幫助，錯在沒有針對原住民的苦痛對症下藥，所以一百多年以來，原住民仍舊停留在此階段。

市長，政府所謂的扶助，過去政府的做法就是給我們一個饅頭或一隻魚，從來沒有認真想要如何教導原住民怎麼做饅頭或釣魚，譬如辦文化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一、二萬元，而且政府首長還鼓勵鄉親好好去練習，然後辦一個活動跳了一場舞，明天就沒有了。我們原住民是非常聽話的民族，今天屁股扭一扭，明天就沒有飯吃了，把我們原住民當做小孩子在看待，也用小孩子的方

有。
今天我為什麼用這個題目與市長探討，主要原因是馬市長非常了解我們原住民，因為你說原住民的基因沒有問題，祇是沒有給原住民機會，沒有認真教育原住民如何做饅頭，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你給我們物資，而是要學習自己會做饅頭、會釣魚，釣到魚之後，我們也會回饋這塊土地與國家，但是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統治者用高壓手段把我們原住民的壯丁集合起來做義務勞動，市長，你有沒有聽過什麼是義務勞動？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李議員銀來：

就是不用花錢的勞力，幫日本人開闢道路。

馬市長英九：

剝削勞力。

李議員銀來：

還開闢鐵路，我們的祖先就是這樣子，而且我們祖先還感到非常光榮，原住民被日本人塑造成要把天皇當做自己的祖先，一切都是要聽天皇的話，如果不聽天皇或政府徵召去做義務勞動就是對天皇不忠、不孝，日本人用這種奴役方式壓制我們原住民，還讓我們祖先認為去做義務勞動是非常光榮的事情。

我想林政儀的祖先也有發生這種事情，不知道孔主委的祖先是否也是如此，我們當時就是這樣子，花東鐵路、蘇花公路的開闢就是這樣，臺灣西部這邊我就不太了解，徵召我們原住民壯丁去做這些事情，去做義務勞動發一張獎牌，就讓我們感覺到很光榮，其實這是統治者在奴役我們原住民。

當兵也是一樣，不當兵就不是天皇的子孫，也是用愚民方式

在統治我們原住民，而且當時臺灣的教育也從來都不重視我們原住民，我記得我岳父是師範學校畢業的，還有一些就是做基層警員，最了不起就是讓原住民去學醫，從來就沒有教育原住民要去

學法、學政治、學行政、學社會學，對於原住民這些教育都是不行的，怕有像馬市長懂得政治的原住民就不行，怕原住民造反就不不得了，本島就完蛋了。

馬市長英九：

法、政都不行。

李議員銀來：

與法、政相關的科系都不行，譬如李前總統學的是農業，後來進步一點就是農業經濟，到日本讀書取得的是農業經濟博士學位，我記得以前教育局有一位說他是學法律的，當時我就感到很奇怪，他爲什麼可以讀法律？結果他說他是偷渡到日本去讀的。

像這種情形彼彼皆是，今天我爲什麼要提起這些問題，是希望現在的政府要真正了解我們原住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至少有六千年歷史，而且我相信我們原住民從來就沒有對不起這塊土地，過去被欺壓，譬如孔主委的祖先與日本人對抗而已，就有很多人認爲我們原住民有野心，你認爲我們原住民有野心嗎？我們是愛好大自然、愛好和平的族群，甚至像市長爲人一樣，那怕是別人打你左邊耳光，你還把右邊也讓他打……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自己把右臉迎上去。

李議員銀來：

一般民眾對你的風評就是這樣子。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李議員銀來：

人家講你的風度非常好也很有肚量，罵你，你也不回嘴，什麼人在講你，你也很厚道不予追究，你是一位很好的政治家，這不是我講的，計程車司機老大都這樣講。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李議員銀來：

我的感覺也是這樣，我們原住民就是不太敢講話，人家講什麼我們就跟著走，我們就是這樣的族群，但是多少年來，從國民政府遷臺也延續日本時代的施政方式，把原住民當做愚民，市長，你認爲這樣做對嗎？其實我們原住民的苦痛多得很，依你對原住民的想法，將來對於原住民的施政方面有沒有什麼好的措施？

馬市長英九：

有機會與李議員報告與探討原住民的政策我非常高興，基本上我對原住民的了解沒有像李議員那麼深入，不過至少我知道他們的基因沒有問題，至於機會有問題，屬於那一類的機會最有問題：

第一、原住民一定要受教育，因爲沒有教育就沒有一切。

第二、有教育之後還要能夠就業，沒有工作，生活與社會經濟地位就會低落。

第三、要取得住宅。

所以我把以上三件事情當做我對原住民的政策，不管是在物質或受教權方面的核心，我並不是不重視原住民文化，而是不能夠祇重視文化而忽略原住民在今天社會裡社經地位相對低落的實際情況。

第一步教育方面一定要保證原住民從出生到受教完成整體過

程都不會受到阻礙，像不會因為貧窮要去打工而輟學，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做到，所以我們才會提供生活補助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然後在求學過程中給予加分，希望能夠拉他一把，雖然這一點做完之後，還不能讓原住民受教育機會與非原住民完全平等，譬如原住民接受大學教育的比例比一般非原住民還要少，就讀研究所的原住民就更少，這種情況當然會影響他們往後的社經地位，這方面我們也會鼓勵原住民能夠受越多的教育越好。

從實際情況來講，原住民祇要有機會，他們就能表現的非常好，大概在六、七年前辦理花蓮高中聯招，連續兩年的狀元都是花蓮平地原住民，大學裡也出現過原住民的狀元，可見他們是有能力的，祇要給他們機會就可以有很好的表現。

第二、取得就業方面問題，這一點對原住民來講更困難，因為以前他們受的教育不夠，相對在就業方面的競爭力就比較弱，因此原住民失業率遠遠高於其他非原住民，再加上有些文化上的障礙，使得原住民的情況可以說是雪上加霜，因此我們應該在市政府可以運用的範圍內儘量提供就業機會，譬如各行政區設有原住民服務的同仁，這部分我們一定找原住民來做，同時在李銀來議員努力之下，我們通過了「原住民就業促進條例」讓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的原住民，在進用的時候一定要有兩位原住民籍。

臺北市原住民有九千多人，可以就業年齡的可能更少，能夠在這階段有兩百多位原住民被進用，這樣的比列算是非常高，這一點祇是一個開始，我們現階段沒有辦法把範圍擴充的太大。另外已經在實施的做法，讓原住民承包相關工程，在某些勞力密集的領域，譬如模板工、鋼筋工方面也要保留適當的比列給原住民，讓原住民有比較多的就業機會，但是我們也必須了解提供原住民祇是解決暫時的問題，祇是解決他們的溫飽，並沒有辦法有效

提高他們的社經地位，這部分還是要靠教育。

第三、住宅方面；尤其在都市的原住民，他們離開部落進入一個新的陌生環境後，住的方面問題很大，過去我們也透過特定的國宅安排，並且在分配國宅的時候，提供百分之十給原住民，這些都有助於他們取得住宅，但即使如此，困難還是有很多，有人分配到國宅之後，付不起租金，這些問題與前面提到的問題都環環相扣，因為他可能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就付不起租金，這樣就算他有住宅也沒有辦法住下去。

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在我們能力範圍內逐步來做改善，譬如現在是網路時代，臺北市的家庭有百分之八十二都有電腦，可是原住民的家庭絕對沒有百分之八十二有電腦，這問題在全世界推廣網路的領域中有一個專有名詞叫「數位差距」，也就是在數位領域當中貧富懸殊，而我們的做法是：

一、從教育局學校淘汰的電腦，優先送給原住民或家境清寒家庭。

二、用現款補助原住民買電腦，每一戶補助一萬元，當然電腦價位可能需要三、四萬元，甚至於價錢可能更高，但是這樣至少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們透過這樣方式讓原住民能夠在網路時代不會落在人後。

向李議員報告，過去我們認養臺東太麻里鄉多良部落多良國小小朋友的時候，我就有一個非常深刻感受，我們第一次是用一所報社淘汰下來的八臺電腦送給他們，結果第二年我再去時，發現八臺中有五臺故障也沒有人可以修，我們覺得這種方法不對，後來我們就送他們全新的五部電腦，這樣可以幫助原住民的小朋友與其他小朋友一樣上網。

李議員銀來：

經市長這麼一講，我相信市長知道我們原住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也是原住民現有的苦痛，就是要教導原住民的小朋友要會釣魚，這樣的政策是正確的，但是有部分我還是要與市長探討一下。

我原先是擔任市政府公務員，後來當選原住民的市議員，記得我當選之後，在審查相關預算的時候，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托兒所、幼稚園部分都交給社會局去編列，隔年時間就有成效出來，而且可以優先安排到公、私立幼稚園就讀，同時祇要血統有一半是原住民就可以申請優先就讀。但是媽媽是原住民，父親是漢人，他們的小孩子就不能取得原住民的資格，這部分請市長多考量一下。

昨天我提出一項建議案，現在很多家長父親是漢人，媽媽是原住民，依照最近立法院所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小孩必須要從母姓才可以變更為原住民籍，這樣會產生一些問題，像最近很多鄉親向我反映：第一、從母姓的問題，依照漢人一般習俗，嫁給我就要跟著我也要聽我的，為什麼小孩一定要掛媽媽的姓才可以成為原住民籍？我相信她的公公、婆婆也絕對不會同意他的孫子從母姓，不同意後就會產生家庭的困擾與糾紛，也會讓夫妻感情不和睦，更嚴重的會產生婆媳之間摩擦，這會讓一個家庭產生很大的糾紛，其實這小孩本來就是他們夫妻倆的血統，為什麼一定要掛母姓，才能成為原住民籍？這項法律是怎麼訂定的，我真的搞不清楚！

第二、小孩子剛出生要改原住民籍還無所謂，如果已經二十幾歲或三十幾歲之後要改為原住民籍，請問他要修改多少資料，這項工程非常浩大。

市長，中山北路可以隨便就更改它路名？你敢把它改為英九

路嗎？

馬市長英九：

不敢。

李議員銀來：

年長之後要更改為原住民籍工程之浩大，要更改多少資料，譬如產權、學經歷、信用卡、健保卡、金融卡等資料，這種做法不是擾民的做法嗎？

馬市長英九：

對。

李議員銀來：

第三、造成社會問題，很多家庭為了這樣的事情造成破裂，譬如本來與先生很好，因為我要把小孩改為原住民籍，要讓小孩享受原住民的福利，可是先生不同意，後來婆婆也對她另眼看待，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孔主委，有機會你可以向中央反映這個問題，當然書面的部分我也會提供給你參考。這是擾民的法律，小孩就是你的小孩，改姓又怎麼樣，改姓媽媽的姓就會飛掉嗎？

孔主任委員又吉：

這項法律可能訂定的不太周全，這是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去年修訂的。

李議員銀來：

你現在不要講這些，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就要反映。市長，有機會你也要大聲譴責，這實在是沒有道理的一件事情，從母姓之後，這位小孩就會特別聰明、很不得了嗎？這項法律是最糟糕的法律。

孔主委，請你深入了解一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規定有一條

規定的很清楚，要有原住民的身分才能夠購買保留地。

市長，假如你的小孩全部變更為原住民之後，有錢就可以買土地，而且可以集資大量到我們原住民山地保留地去收購開發，將來原住民要到那裡去？

這項法律訂的真是差勁，真的是很糟糕的法律，大量收購之後透過關係可以要求開發，變成觀光區或大飯店，將來原住民怎麼辦？臺灣還會有原住民嗎？孔主委，你說這條法律訂的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銀來：

說是要保護原住民，其實是在殘害我們原住民，說是在扶助

原住民，其實是要原住民族群支離破碎，我真不知道這些立法委員是怎樣訂定這條法律的！孔主委，你有沒有參與開會？

孔主任委員文吉：

原住民身分法是在行政院召開的，我並沒有參與過。

馬市長英九：

照道理來說；在修法過程中，地方政府原住民委員會應該有代表參加才對，行政院並沒有邀請我們參加。

李議員銀來：

當時孔主任委員文吉還未擔任主任委員吧？

孔主任委員文吉：

該法律好像是去年一月通過的。

李議員銀來：

通過是去年，草擬的時候你還未擔任主任委員。

孔主任委員文吉：

當時稱為「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我在內政部山地科服務的時候是有擬該法，是依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來修法的，後來行政院原民會……

我認為以前的政治人物非常高竿，我們的祖先就是不能改為原住民身分，四位組長想想看，這些問題是否值得檢討。

我更正一下，行政院原委會開會的時候有找我們去，我們曾經對這條文有表示不同的意見，他們可能擔心怕浮濫，所以並沒有採取我們的意見，不過我們有參與開會。

李議員銀來：

當時你們要求的意見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有代表參加，剛好參與人員正好是父親是漢人，母親是原住民的身分。

林組長政儀：

當時行政院有邀請我們參加，我也建議過，但是中央沒有採取我們的建議，我本身也反對這樣的修法，因為通過之後我要恢復原住民身分也要改姓，這樣會對我造成非常大困擾，不過當時他們並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

李議員銀來：

有機會要向中央建議，我的書面建議案也提供給你參考，市政府也要提出建議案向中央反映。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孔主委對臺北市原住民做普查或意見調查。

李議員銀來：

要針對原漢通婚的部分做調查。

馬市長英九：

然後把相關意見彙整好之後，如果多數人認為該條文對原住民不利，我們會正式向行政院建議修改。

李議員銀來：

你要改他們沒有意見，就是不要改姓，這樣真的是造成困擾嘛！馬市長你是漢人，你應該有這樣的想法才對，嫁給先生之後要跟先生姓才對得起祖先，在座的局處首長應該都有這樣的看法吧？

馬市長英九：

現在民法規定子女冠夫姓的規定，比過去有彈性多。

李議員銀來：

你們都已經從善如流了，我們還在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這是兩種層次，一種是太太冠丈夫的姓是一回事，現在規定的更寬鬆了。

李議員銀來：

小孩本來就是原住民，冠誰的姓不是都一樣？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銀來：

修這樣的法一點意義都沒有，它的用意在那裡我真的搞不清楚？請各位組長多用心檢討一下。

除此之外，對於國中、小學的就學部分，非常感謝社會局的協助，高中部分很感謝原民會的協助，有關私立學校部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大學或專科以上的部分還是要比照高中補助的辦法

，市長，私立學校差額的補助還是要給予補助。

馬市長英九：

私立學校比照公立高中。

李議員銀來：

目前高中職的部分，就讀私立學校原民會有編列預算做為差額補助，但是專科以上的學校並沒有差額的補助。孔主委，你們的概算有沒有加編相關的預算？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們有提出下年度的概算。

李議員銀來：

市長，這部分你要幫忙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會的。

李議員銀來：

先謝謝市長，主計處與研考會吳主委都有聽到了吧？費用並不多，但是這樣做就非常完整了，從托兒所開始一直到大學，有關碩士、博士的部分，我很早就要求原民會給予三、五萬元的補助，這樣就真正做到教我們原住民做饅頭了，我相信每位原住民的素質都能夠提高，同樣也會加倍回饋這塊土地與國家民族，負面的部分也會有所改善，譬如現在要孔主委去做壞事，我看他沒有這個膽量，原住民本來就生性善良，祇有奉獻與貢獻他的智慧，原住民就是這樣。

再來要感謝原住民就業的部分，這也是開全國之先例，剛開始我要求勞工局幫我依照就業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原住民就業相關辦法，但是勞工局長敷衍了事，我自己用幾分鐘時間草擬一下，也有人問我是不是請教過專家才會這樣草擬

?好像大家都認為我沒有學問一樣，其實我二十幾分鐘就草擬提案出來。

感謝市長馬上指示相關單位協助臺北市原住民的就業問題，但是有些單位還是不願意進用原住民，我並不主張一定要制定相關規定，是希望要用人，剛才市長講的數字有一點錯誤，不是進用兩百多位，……

馬市長英九：

政府進用三百五十六人。

李議員銀來：

沈局長他說他用原住民最多，有一百多人，我請他把用人的資料提供給我參考，結果我查證之後，有四十九位是騙人的，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進用的原住民是最多的，有一百一十一位。

李議員銀來：

在數字上他是騙我，他最近又要補五十位，請沈局長記得，勞工局長說我違憲，但是最起碼用行政慣例讓他們做幾個月也無所謂，行政程序與慣例就是要設籍四個月，當時我的版本是四個

月，可是有議員反對，說四個月中有很多人遷戶口，對孔主委不公平，因為孔主委在此為臺北市原住民打拼了幾年，已經盡了義務，譬如將林組長遷到孔主委這邊，林組長體力比較好他會被錄用，孔主委就無法得到這份工作，也因為有這樣的考慮，後來才研擬統一為二年期限。

馬市長的版本是進用一百位要有五位原住民，或許我們的努

力不夠，所以一百位才能進用兩位原住民，我們還是感謝市長，你一直要求各局處首長按照這個法令執行，其實很多單位都是超

額錄用。
馬市長英九：

我們每隔三個月就會提到市政會議上檢討。

李議員銀來：

有一次一位首長向我講，說我很好用，我問為什麼？ he 說，你一個人可以用六種方式用，有一次公園路燈管理處要辦花展，楊處長要求要用大架子，可是沒有錢做外包。我們原住民鄉親說：沒有關係啦！我們來做，然後就把木工搭架做起來，結果楊處長一毛錢都沒有花費到。

所以我們原住民是很好用的，除了他們本身的工作之外還可以從事很多工作，希望各局處能夠繼續進用我們原住民朋友，黑手你們不做請讓我們來做，好不好？

市長，你會打模板嗎？你會紮鋼筋嗎？你拿筆是一流的，但是我們原住民會做的事情很多，請多給我們原住民朋友一些賺錢的機會，辦公寫文章的由你們來做，苦力的工作就交給我們原住民做，我相信各局處錄用我們原住民之後，應該都有共同的想法就是好用，尤其楊處長最知道好用在那裡。

莊處長也知道，在相關條例中有一條規定，每滿五百萬元的市政公共工程要錄用五位以上的原住民，你是管制單位也是施工單位，按照相關條文進用與錄用的有幾位？

莊處長武雄：

我算過了，目前大概錄用一百多位原住民朋友，但是人員也一直在調整，大概一百多次。

李議員銀來：

以個案來講，你們現在有幾個工地在施作？

莊處長武雄：

比較大型的工地都有進用原住民朋友。

李議員銀來：

你有沒有按照相關比例進用？

莊處長武雄：

有的還超過進用人數，也有不足的部分，我們要對承包商罰款。

李議員銀來：

有裁罰過嗎？

莊處長武雄：

有，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就停止估驗，一定要求承包商要進用原住民，這對承包商來講，也是一種很好的手段。

李議員銀來：

其實很多承包商都搞不清楚，用原住民是最好的選擇。

莊處長武雄：

對。

李議員銀來：

馬市長就任之後的臺北市原住民與以前的原住民不一樣了，

他們應該都很認真在做事情，除了我比較偷懶之外，請多鼓勵承

包商進用我們原住民朋友，所有公家發包的工程一定要多進用原

住民，也請你幫我了解一下，因為執行主管單位是你們。

莊處長武雄：

是。

李議員銀來：

有一部分人可以安排到市政府上班，對於年齡比較大已經無法做粗重工作的人，市政府規定四十五歲以上的無法進用，這部分我不能干涉，但是一定要有原住民是我的要求。現在四十五歲

真正負擔家計的一些原住民都找不到工作，我想與市長探討這問題要如何解決，也要請莊處長幫忙，像我擔任前任市議員的時候，就要求市政工程每項發包都要提供百分之十的工作項目給原住民去做，可是承包商都沒有依規定錄用原住民朋友。

尤其某一個營造廠的莊姓承包商，按照市政府附加條款的合約內容，發包之後一定要提供百分之十的施工項目給原住民做，莊董事長就去找孔主委幫忙。

市長，你知道那些施工項目嗎？都是把高科技、高成本的施工項目給原住民做，原住民三餐都不繼了，那有錢去買挖土機、鑽洞機、推土機？莊董事長就是這樣整我們原住民，這是第一點。

第二、把價錢壓的很低，我想這部分莊處長最了解。

第三、把不好做的工程給原住民做。

最後孔主委再怎麼算都會賠錢，賣老婆也沒有辦法賠得起，這種工作誰敢做？最後一項一項工作都放棄了。

我在這一屆提出權宜之計，希望市政府單位要進用我們原住民的條例，這部分非常感謝市長，馬上通知各單位全力配合，這也是全國第一個這樣的做法。

市長剛才提到三個原則沒有錯，原住民小孩子要唸書卻沒有學校可以唸，這部分你也解決了，市長剛才又答應了一件事情，專科以上的也要給予差額補助。

市長，學分加分的起因是怎麼來的，你知道嗎？在我剛當選市議員三個月的時候，有鄉親打電話給我說：李議員我現在在那一個派出所或那一個分局。我向王局長拜託，王局長說不行，說我們警察人員不能吃案，我就陪鄉親到地檢署應庭，最後小孩子責付管束。

當時我就在想，我們原住民的小孩怎麼會犯錯？原來當時原住民都祇會向錢看，因為原住民窮，家長好不容易到都市來有機會做木工賺錢，家長就會想小孩子唸書做什麼，國中畢業之後就跟學做木工，一天賺五千元或兩千元好了，而這二千、五千並不是每天的工資，譬如十五天要做得好的，原住民五天就做好了，把工期縮短了，他們是拼老命每天早上三點起來到晚上十一點才下工，這樣趕工完成的，其實這並不是高工資，但是原住民都向錢看起，對小孩子也沒有時間管教。

後來我要求教育局要讓原住民的小孩子有學校讀，當時教育局長也很贊成，但是提報到聯招會的時候，第一個反對的是李錫津校長，他說本校的學生要五百分才能進來就讀，成績祇有一百分八十分的小孩子進來後，我要怎麼辦？

主席，議員質詢的時候怎麼官員都離開了？李局長怎麼不見了？

主席：

請各局處官員進入議場備詢。

馬市長英九：

李局長有在議場。

主席：

請李局長就備詢臺。

李議員銀來：

因此加分是從一百八十分改為平均分數加百分之二十，後來

總統選舉的時候，教育部楊朝祥次長參考臺北市的範例，宣布全

國要考高中、職的原住民都要加分加百分之二十，加分的理由是這樣來的，現在專科以上的加分也變成百分之二十五了，不過教育局在實施這項政策的時候產生很多弊端，這部分等會我們再來

討論。

有關國宅部分，這部分我很感謝以前國宅處的幫忙，本來我要求國宅處興建二千戶，因為找地不容易，權宜之計當時郭瑤琪處長就提撥百分之十給我們原住民朋友，感謝市長最近又提撥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國宅，所謂特定戶與優先戶給原住民朋友，請王處長就備詢臺，請你表明一下。

處長，如果國宅處不按照上次的方式辦理，我們原住民就永遠沒有機會了，請你一定要保留部分給原住民，最起碼也要有部分保留給原住民，雖然過去從來都沒有這項措施，現在原住民有國宅可以買了，他們根本反應不過來，連自備款都沒有，當天登記付款當然沒有辦法，所以你一定要保留一部分給原住民。

上次的做法要改變過來，至少要保留二十戶以上，等抽籤之後一段時間，如果真的無法付出自備款你們再來開放抽籤，可不可以這樣做？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

國宅出租、出售是百分之十，出租的順位比一般其他身分的市民都要優惠，而且很短的時間就可以等候到了。

李議員銀來：

你們現在的做法分為三種方式：一般戶、優先戶、特定戶三

種，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是。

李議員銀來：

他們抽籤之後一下子付不出錢來，我講的意思你懂吧？我是希望配售國宅的時候能夠提撥百分之二十左右留給原住民去抽籤，然後他們實在付不起錢的時候再來講，再來配售給一般民眾，

而且不要集中在某一處的國宅，集中起來並不好，我們也希望與其他族群在一起學習，學習優秀民族的生活習慣，所以不要集中

，甚至將來國宅出租方面也要這樣辦理。

王處長清海：

出租部分並沒有集中。

李議員銀來：

王處長清海：
出租部分是集中的。

李議員銀來：

沒有。

李議員銀來：

都把最差的部分分配給原住民，最好的部分分配給李局長。

王處長清海：

我們現在每一處基地都提撥百分之十給原住民朋友。

李議員銀來：

可是位置都是很不好的，就像過去都市計畫劃定學校或機關預定地一樣，把最不好的都留給政府機關或改建成學校。

王處長清海：

這一點倒是沒有，我們每處基地都保留百分之十給原住民自已選。

李議員銀來：

如果以後有出租國宅要依此辦理，你聽懂了沒有？

王處長清海：

我曉得。

李議員銀來：

也不要集中，譬如一百戶提撥十戶，這十戶不要集中在一起

要分散。

王處長清海：

沒有呀！你們現在都是把原住民的房子集中在一起，這是你們的好意沒有錯，但是這樣做對原住民朋友來講並不好。

李議員銀來：

東湖出租國宅部分有這種情形，其他出租社區並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王處長清海：

分散出租，出售的部分也是一樣，你聽懂、了解了沒有？

李議員銀來：

我曉得。

王處長清海：

一百戶要出售的部分提撥百分之二十，這二十戶也不要集中，都用抽籤方式平均分配。

王處長清海：

我是說出售的部分。

李議員銀來：

現在還是提撥百分之十。

王處長清海：

是，目前還是百分之十。

李議員銀來：

百分之十是出租的部分。

王處長清海：

百分之一十是出售的部分。

王處長清海：

出租與出售都一樣。

李議員銀來：

祇提撥百分之十太少了，可不可以提撥百分之十五？

王處長清海：

我想還是看原住民的能力範圍，我們會再深入檢討。

李議員銀來：

試辦一下可不可以？第一次沒有辦法，第二次還可以給予他們機會嘛！處長，還有一個更嚴重問題，譬如孔主委在南投深山裡有一座茅寮在稅務單位有登記，你們清查結果，孔主委有房子就不能再買國宅的房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也不能租國宅的房子，難道你要孔主委每天坐直昇機上下班嗎？你說這樣合不合理？

王處長清海：

這是中央一致性的規定，包括其他身分也是這樣辦理。

李議員銀來：

你可以向中央建議，好不好？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會再來檢討原住民這部分是不是要特殊考量。

李議員銀來：

剛才我講的你也要接受，就算出租與出售提撥百分之十也沒有關係，但是針對這百分之十的部分可以單獨辦理，讓原住民自己抽籤決定，你們不要干涉他們祇能抽那一部分或那一地區的房子。

以前原住民要承租或購買國宅都要排隊，好不容易你們一下子釋出這麼多國宅，也對原住民有一點善意，這樣的做法很好，但是這樣做對原住民是有困難的：

第一、他們以前都沒有想過要買房子所以沒有存錢。

第二、他們的工作機會沒有，當然就沒有錢，如果可以保留一部分國宅給原住民，提撥百分之十也可以，讓原住民自己去申請這百分之十的出租或出售的國宅，你們也不用居中協調，也不要把不好的部分都留給原住民去抽籤。

王處長清海：

我們不會這樣做，請李議員放心。

李議員銀來：

這些國宅都是我們原住民蓋的。

王處長清海：

是，沒有錯。

李議員銀來：

我以前經常用這題目提出質詢：爸爸、媽媽蓋國宅，結果爸爸、媽媽買不起房子。市長，我們是這麼可憐的族群，所有好的上肉全部都被處長吃掉了，原住民吃的都是骨頭，你說這樣我們怎麼買得起房子？

原住民的工資又被壓的很低，原住民實際上沒有賺到什麼錢，他們當然買不起房子，市政府大樓也是原住民蓋的，其實所有的大樓在外勞還沒有引進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原住民蓋的，現在也是這樣，所以一定要了解我們原住民的苦痛在那裡，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王處長清海：

我了解，上次李議員對原住民的福利非常關心，也有提到自備款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長期分攤等等。

李議員銀來：

自備款也是一樣。

這部分我們正在研究。

李議員銀來：

你們說一定要在六個月內準備好自備款，他們就是沒有辦法才會拖延，先付一半，剩下的一半，六個月分期付太快了！

王處長清海：

原先是要求百分之十五的自備款，如果他們有能力……

李議員銀來：

民間甚至百分之五十不用自備款，就可以這樣做，為什麼政府不能？

王處長清海：

我們是希望原住民有能力去買，因為分期付款對他們的家庭生活影響很大，也造成他們的家計負擔更重。

李議員銀來：

沒錯，可是他們可能一時拿不出這麼多錢來，難道你要他們舉債或借高利貸來付房屋利息嗎？這樣不是造成原住民的雙重負擔，反而害了他們！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再研究一下，我也經常跟你溝通相關問題，跟你提過很多次了。

王處長清海：

我了解。

李議員銀來：

出租國宅的部分可不可以放寬限制，譬如我剛才講孔主委在深山有一間茅草屋稅務單位有登記就不能承租國宅。

王處長清海：

茅草屋不會有所有權登記。

李議員銀來：

我祇是舉例來講而已，類似這一類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研究放

寬一下，因為原住民確實是在這邊生活，小孩子也是在臺北市，他山上的房子根本就已經沒有用也不能住，但是稅務單位有登記就沒有辦法承租國宅，這樣原住民就受到影響，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再研究一下。

有關出售的部分，提撥百分之十沒有關係，但是原住民的部分要先預留下來，等公告一、二次之後再說，我這樣講你聽懂了沒有？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會研究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辦理。

李議員銀來：

第一次由原住民自行申請，訂出時間付自備款，如果他付不起就可以挪出來，剩下多少再辦理第二次抽籤，再不行就開放給一般民眾抽籤。我並不是說不能賣，還有自備款分期付款期限六個月太短了，他們一下子負擔不起，每一戶都是這樣子向我反映，雖然市長的用意很好，但是付款規劃的方式讓原住民負擔不起，這部分是不是麻煩處長再研究一下。

王處長清海：

應該，我們會再檢討。

李議員銀來：

市長，能不能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國宅處再深入檢討。

李議員銀來：

會不會檢討十年、二十年？

王處長清海：

不會。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馬上進行檢討。

王處長清海：

我也經常與李議員保持聯繫。

李議員銀來：

馬市長做事情是不會把事情擺在第二天再處理。

馬市長英九：

請李議員放心，我們會儘快來檢討。

李議員銀來：

政府做事應該是「今日事、今日畢」，馬市長做事還有保留到第二天的嗎？

馬市長英九：

王處長不限時間隨時與李議員保持聯繫，隨時向你報告。

李議員銀來：

一、二十年也是不限時間。

馬市長英九：

不會。

李議員銀來：

一天也是不限時間。

王處長清海：

李議員非常關心原住民的權益，事實上我們經常……

李議員銀來：

這些話不用再講了，講一些具體的做法比較好，因為原住民

王處長清海：

我們希望原住民都有能力去買房子。

李議員銀來：

處長，有些國宅的房子你賣了十幾年都賣不出去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在照顧原住民的權益與我們資金能夠運轉的情況下，對照顧原住民的方式，我們再來研究與考量。

李議員銀來：

處長，國宅提撥百分之十專屬原住民抽籤，但是不要集中也不要不好好的地點提撥給我們，譬如有一百戶就用一百戶亂碼的方式去抽籤，這是採取李局長的建議用S形方式抽籤，留下來的就讓原住民去申請，申請之後如果他們付得起自備款就馬上過戶給他們，如果付不起就把房子留下來再辦第二次原住民申請抽籤，我這樣講你聽懂了沒有？

王處長清海：

你的意思是把特定的百分之十那部分留下來。

李議員銀來：

對。

王處長清海：

依我們所辦理的特定身分方式，並不祇是原住民而已，還有其他，譬如身心障礙、公共工程拆遷戶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與檢討，等檢討有結果，我馬上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銀來：

檢討一、二十年也是在檢討。

王處長清海：

不會，依議員所提的方式我們在一個月內檢討，檢討出來後馬上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銀來：

為什麼會行不通呢？應該行得通。

王處長清海：

因為不祇原住民身分的部分，其他譬如身心障礙、公共工程拆遷戶等有好幾種身分要考量，應該一致性的對弱勢族群做整體考量。

李議員銀來：

為什麼我要講這些話？因為原住民沒有錢就是沒有錢，我們漢人朋友不一樣，就算是低收入戶他的兄弟也都還有錢，我這樣講你聽清楚了沒有？

王處長清海：

李議員銀來：

你不要以為他是殘障，還有很多有錢的兄弟可以幫助他，可以先向兄弟周轉一下，可是原住民沒有錢就是沒有錢，要向他們借錢都沒有。

市長，原住民與一般低收入戶不一樣，低收入戶祇要直系血親沒有財產也沒有不動產就可以納為低收入戶，但是他的親戚朋友可以資援他，所以國宅抽籤時他們三更半夜都會去排隊，殘障的也是一樣，而我們原住民殘障就是殘障，請問他要靠誰來資助？

所以我才會講，依你們首長的思考模式去想我們原住民的公共政策是完全行不通，我把原住民的實際情況提出來與你們探討，譬如孔主委在南投山上有二甲的土地，但是連臺北市兩坪土地的價值都不如，這樣講你聽懂了沒有？二十歲原住民有工作能力，他要去找工作，很多廠商都不會優先進用原住民你知道嗎？廠商第一句話問：你會不會講閩南語？不會講，對不起你請回。你

會不會講客家話？不會講，對不起請回。

我們原住民沒有人當企業家也沒有人會做生意，實際狀況就是這樣，所以我時常與陳局長討論對原住民要怎樣做，現在我講的很清楚了，處長，你了解了吧？

王處長清海：

李議員銀來：

市長也有同感了，你這邊不是行不通而是行得通！

王處長清海：

我們檢討出來之後馬上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銀來：

又是檢討！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你所建議的部分深入檢討。

李議員銀來：

應該可以解決的。陳局長，今天我看到報導很高興，敬老津貼各黨都有加碼的建議，而且能夠通過立法。

市長，原住民的狀況真的與別族群不同，為什麼原住民要降低到五十五歲？那是我擔任議員第十四天所爭取的，後來預算祇編列一年，第二年就沒有繼續編列。

中央比照這個案例去訂定原住民的老人津貼在五十五歲就可以領取，原因是原住民的壽命都比較短，因為我們都是在做苦工，一天到晚在泥巴堆裡，當然壽命就會比較短，我們一點醫學常識也沒有，所以才會訂為五十五歲可以領取老人津貼。

問題是這些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家，有些還要負擔家計責任，這種歲數要去找工作更不容易，根本沒有人要用，所以

我私底下也向市長提過，中央補助三千元，臺北市加碼兩千元，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也不過一百多位而已。

陳局長，你現在還是依你學者專家的觀念在看待我們原住民，這與實際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不一樣，我剛才已經講得很具體，譬如工作能力好了，原住民要找工作找不到，可是你找工作很容易，因為你的親戚朋友都是商人或首長或學者專家，要找工作很快，可是我們原住民要到那裡找工作都找不到。

所以馬市長訂的英九版工作權對我們原住民真的是功德無量，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有意義的做法，你們都了解了嗎？

第一、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要找工作已經沒有辦法了。

第二、他還要負擔家計。

第三、就算他要回家也已經沒有地方了。

社會局是不是就我們原住民老人津貼來做考量，中央補助三

千元，臺北市加碼二千元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要了解一下實際情況，這不是隨便可以開出支票的。

陳局長咬眉：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我們不是那麼了解原住民的實際狀況，所以本府才會成立「原住民委員會」。

李議員銀來：

我經常與你探討相關的問題。

陳局長咬眉：

孔主任委員文吉：

請孔主任委員說說看。

李議員銀來：

對於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是希望能從這部分去做，不動用公務預算，用公益彩券的分配款去做考慮，從財源那裡來探討，進而解決加碼兩千元的問

該政策剛開始實施，中央老人津貼發三千元，我們並還沒有計畫如何配合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的津貼方式。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有實際上的困難，你也最了解原住民的心聲，你講這句話好像不對，你應該最了解五十五歲以上老人的心聲，他們要找工作不容易，還要負擔家計，對於是不是事實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深入探討，因為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並不多。

市長，相關問題我曾經向你反映過，如果臺北市這樣辦理也是開全國先例。

孔主任委員文吉：

十五歲到六十五歲是由原民會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包括敬老津貼在內，對於正確人數方面，我們還要再查證一下。

李議員銀來：

有關公益彩券部分，政府相關單位總共有十三億元祇給原民會一千九百多萬元，形式上是給原民會，原民會根據婦女的自治條例去搞那個東西，就算補助房租津貼也祇分到一千元，臺北市的房租最起碼都要一萬多元才租得起，祇補助這麼一點，公益彩券到今天為止有十三億一千多萬元收入，祇有低收入戶、殘障或原住民才有資格販賣，錢的用途都用到那裡去我現在不講，你們最起碼也要關心我們原住民一下，孔文吉主任不講話，但是我要講話。

陳局長咬眉：

我是希望能夠從這部分去做，不動用公務預算，用公益彩券的分配款去做考慮，從財源那裡來探討，進而解決加碼兩千元的問題。

題，財源就是從公益彩券分配款來支應。

陳局長皎眉：

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李議員銀來：

我知道，相關條例我都有看過，本來以前陳局長對原住民很好，結果你們對原住民的事情一點都不關心。

陳局長皎眉：

我們非常關心。

李議員銀來：

本來對這部分有意見的才幾位議員，社會福利的經費就要用在社會福利上面。賣公益彩券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身心障礙的人，原住民與單親婦女大概占不到百分之五。

陳局長皎眉：

全部都被財團炒過了。

李議員銀來：

因為我們現在……

李議員銀來：

銀行規定要有營業執照，孔主委，原住民有幾位是有營業執照的？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並沒有說……

李議員銀來：

為什麼要預設這樣的門檻？市長，這門檻就是針對我們原住民設的你知道嗎？原住民有幾位是做生意的？我真的要罵台北銀

社會局每年都給我們二千萬元，我們才能做社會福利，譬如買電腦補助原住民。

行訂這項門檻幹什麼！

陳局長皎眉：

並不是多少要用在原住民的福利上，祇要有需要就可以用。

李議員銀來：

為什麼要把原住民的部分弄的這麼糟糕？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給原住民就好了嘛！

陳局長皎眉：

對於原民會所提出的我們全部支持。

李議員銀來：

我還是聽不懂？因為你還沒有答應我，分配金額是你們分配的不是嗎？

陳局長皎眉：

當時原民會提出來的所有需求社會局全部支持。

李議員銀來：

市長，這樣財源的部分不是有了嗎？我剛才說動用公務預算，你說不方便，從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就可以解決這項財源問題，公益彩券盈餘祇給原民會百分之〇·二，最起碼也要給我們百分之十才對，就像提撥國宅出租出售總額的百分之十辦理。

孔主任委員文吉：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方面，我們非常謝謝社會局。

李議員銀來：

不是謝謝社會局，而是這部分原住民有權利要求。

孔主任委員文吉：

李議員銀來：

我剛才講的是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的老人津貼部分，對於加碼財源要從那裡勻支我都講出來了，可以從公益彩券的盈餘中提供支應。

陳局長，你剛才說你對原住民的事情非常關心，但是就我的了解，你是一片空白，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與你探討，可是實在是沒有時間。

孔主任委員文吉：

對於李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回去後把人數統計一下，因為五十五歲到六十五歲是由原民會編列相關預算，這部分的人數有多少，讓我們先把人數精算一下再來討論？

李議員銀來：

中央已經決定原住民五十五歲可以領去老人津貼，錢怎麼會是本市支應呢？

孔主任委員文吉：

五十五歲到六十五歲。

李議員銀來：

這是中央全國的統一規定，為什麼這部分是由原民會出錢？不可能嘛！你搞錯了，中央已經通過原住民相關補助津貼條款為五十五歲，這筆經費當然要由中央支應。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們先把人數計算一下。

李議員銀來：

我提議中央補助三千元老人津貼，差額的部分我要求能夠加一點而已，每位加碼兩千元，以前補助原住民的部分，每月補助五千元。

馬市長英九：

現在相關單位手邊沒有資料，我們回去之後把實際人數統計出來，大方向我們願意朝這方向思考，但是一定要先把數字計算清楚，因為我覺得在沒有計算清楚之前，就做出貿然的承諾，到時候做不出來也不好，這部分需要精算一下。

李議員銀來：

馬市長講這句話我還可以接受，但是還要請各位多為原住民努力一下，尤其是孔主任委員。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們一起來努力。

李議員銀來：

中央通過對原住民的補助條款訂為五十五歲就可以領取津貼，這筆錢當然要由中央出，每人每月三千元。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問題我們在一星期之內答覆李議員，我們會考慮評估一下。

李議員銀來：

市長，你剛才不是這樣講！你說要朝這個目標去做？

馬市長英九：

往這個方向做評估。

李議員銀來：

什麼評估？剛才你已經講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內部要先討論。

馬市長英九：

我講的就是這個意思，往這個方向評估之後再做決定。

李議員銀來：

到時候吳主委一評估就是三年、十年也評估不完。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們在一星期之內向你答覆。

厲耿議員桂芳：

請停管處鄭處長就備詢臺。

市長、鄭處長，我從報紙上看到大家都非常關心路邊停車收費員不小心把鑰匙遺留在投幣機上面，居然被人盜取了很多錢，停管處對於後續如何處理？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

感謝厲耿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到底他是從何處去複製這把鑰匙，這部分警方還在查證當中，事實上這件事情我們很早就在注意了。

厲耿議員桂芳：

你們早就有注意？這表示你們的管理出了問題？

鄭處長佳良：

因為我們也要了解他為什麼可以複製到這把鑰匙，是不是從維修廠商那邊？還是從本處同仁那邊取得複製的情況，這部分現在正在進一步偵查，之前我們都有請刑大來做全面佈監與偵查，本處同仁的部分，我們都有隨時做異常管理，我們會了解該員每天收取的情形怎麼樣，如果有異常情形也都有向警方報備。

厲耿議員桂芳：

處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收取回去的金額如果發現異常，為什麼之前都沒有發現還拖了這麼長時間，現在選民都打電話給我，想要了解後續如何處理？如果管理出了問題，對於市庫是一大損失，如何防範這種類似事件不容再發生？

鄭處長佳良：

對，所以我們會與警方密切配合。
這不是我所要的答案，祇是密切是不夠的，對於未來如何防弊一定要有一套應對。

厲耿議員桂芳：

防弊方面；我們在管理上及人員調度與出勤狀況都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與改進。

厲耿議員桂芳：

處長，現在民眾最想知道的是，後續還有沒有最新的發展？你能不能在此公開向民眾說明，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不然民眾將來停車都不願意投幣了，這也是對臺北市政府公信力的挑戰，這種行為是不容許的，絕對要將他繩之於法，到底是內部還是外部出了問題，一定要查明清楚，絕對不能馬馬虎虎處理了事，請問最新的發展如何？

鄭處長佳良：

目前警方還在偵辦當中。

厲耿議員桂芳：

處長，最起碼你要把你們內部人員每天所收來的錢與過去平常收取的金額到底發生什麼樣的異動，對於這樣的紀錄表應該早就呈報到你面前，你應該完全了解才對，你是該單位的首長，知不知道是從那一天開始發生這種異狀？

鄭處長佳良：

最近確實有一點異狀，所以才會請警方佈監。

厲耿議員桂芳：

為什麼沒有人通知你這項訊息？

鄭處長佳良：

有。

厲耿議員桂芳：

你們的通報系統是否太脆弱了？

鄭處長佳良：

我們都有向警方通報。

厲耿議員桂芳：

何時發覺有異常？

鄭處長佳良：

確實時間我並不是很清楚。

厲耿議員桂芳：

你應該要馬上了解才對，「劍及履及」做出處理，新聞報導都登載這麼大篇了，你還在等什麼？你應該在幾小時之內就把異狀表拿出來，到底是一個月，還是二星期或三星期有異常，如果發生異常你還在那邊末梢神經麻痺，這就是管理出現了問題，要是這樣就非常嚴重了。

市長，很多選民都打電話給我要求處長馬上做說明。

鄭處長佳良：

我們一方面會發布新聞資料，另一方面做內部清查，事實上

警方與我們都有在做處理，也呼籲所有市民不要因小失大。

厲耿議員桂芳：

這是一件烏龍事件，也是一件不名譽的事件，誰知道是不是管理上出了問題？處長，類似這樣的問題一定要防弊。

鄭處長佳良：

是。

李議員銀來：

李局長，我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對文化園區的部分提

出質詢，上一次由白副市長召開專案小組的時候，其他單位因爲不了解這件事情而有所意見，環保局長、工務局長、都發局局長、新工處長都了解這件事情可以行得通，現在就是要原民會趕快召集專案小組針對都市計畫的部分先著手去做，還有要置放在藝術空間的藝術品也請原民會趕快去進行，要完成市長的希望，趕快把文化園區完成。

之前厲耿議員也提到文山區的發展實在有限，這部分如果能夠在文山區成立，對文山區的發展有很大幫助。市長，這部分你一定要積極要求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因爲這件事情如果能夠順利完成，你也是在臺北文化史留下一筆。

雖然是別人不要的東西，但是我們願意接受，在我們一般民眾的觀念中並不像外國人，有些國家的教堂就是墓地，我們臺灣並沒有這種觀念，還好社會局都在宣導往生後火化，以後採用土葬的方式就會越來越少，並將原舊有墓地變更爲靈骨塔，並將福德坑這邊所有的墓地完成綠化，這樣你也是功德無量，所以這件事情請市長交代相關單位一定要全力配合。

本來我要與李局長好好探討有關原住民小孩的教育問題，因爲質詢時間已經剩下不多了，但是我要提醒你，你一定要依法行政，根據現有的原住民教育法規定，你們對十六條相關規定都沒做到，改天我還會找相關單位來召開協調會，這樣事情做起來會比較快，有什麼難處我們可以當場解決，否則一遇到困難就停頓在那裡也不好。

市長非常重視依法行政，既然有法源依據可循就可以去做，不然訂定這些法令是什麼意思？就像馬市長推動原住民就業的條例一樣，能夠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八真的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一項法令能夠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八是相當高的成就。

所以有關「原住民教育法」我想多花一點時間與市長及李局長探討，因為質詢時間關係無法全面提出來探討，簡單講就是相關規定的執行請業務科認真研究，改天我們再深入探討，該做的一定要去做，該執行的一定要執行，該編列相關預算的就編列預算，好不好？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李議員銀來：好。

因為有法源依據可循，財主單位沒有理由不編預算，研考會也沒有理由說這樣做不行。

李局長錫津：

我們還是有在做相關的處理。

李議員銀來：

請依法行政，這件事情我就拜託李局長了，今天讓市長及各位首長在備詢臺站這麼久也不好意思，本來我想讓大家唱一首「我們一家都是人」的歌曲，因為沒有時間了，最後謝謝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不客氣。

李議員銀來：

最後請市長多關懷一下五十五歲原住民領取老人津貼的事情，對於財源來源我都已經告訴你了，可以不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社會局陳局長也願意挪出一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已經有一百多億元了，陳局長他是清廉的人也不會貪污，可是為什麼都要放口袋裡呢？分一點給原住民應該是沒有問題，這部分請市長也不要打馬虎眼。

馬市長英九：

不會，剛才我們已經接受你的看法。

李議員銀來：

不要再研究分析了。

馬市長英九：

回去當然要研究，因為要精算一下。

李議員銀來：

方向、原則請依剛才我提到的方式走，你們內部討論一下就可以了。

馬市長英九：

大方向我們的看法很接近，但是我們還是要精算一下。

李議員銀來：

不要再但是了，但是太多並不好。

馬市長英九：

謝謝李議員指教。

主席：

市長、各位首長，本會從五月二十三日到今天總共經過九天十一組四十六位議員的市政總質詢，總質詢對市府而言，就如每學期考期末考一樣，也檢驗市長這段期間施政作為，我們非常欽佩市長的體力，站在這邊至少超過三十五小時，各位議員也都有提出各部門業務的看法，這些看法都是站在市民的角度，希望市長及各位首長在施政的時候，能夠多多體察民眾的需求，如果市府有錯誤的地方，也希望市府能夠改正，如果沒有，也希望能夠反省檢討，恭喜市長順利讓本會期市政總質詢結束，希望市府各位首長們能夠利用這幾天思考市民與議員的看法，最後請市長回應一下，謝謝。

馬市長英九：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我要代表臺北市政府向貴會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在過去九天當中，各位提出很多具有深度及建設性的意見，幫助我們市政工作的推展，使得我們在各位的監督與鞭策之下，讓市政工作的努力更能夠符合市民的要求，我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在五月二十三日一開始就碰到因為停水而引起污染及有部分市民有上吐下瀉的問題，緊接著又發位是臺北市民，同時有一部分是沒有設籍的大陸與港澳人士，使得總質詢期間可以說是在比較悲戚的氣氛中進行，我們一方面哀悼死者並幫助他們能夠儘快渡過這個難關，這部分的工作，進行的還算順利。

至於前面提到因限水所引起的衛生問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擴大的跡象，我們也在非常嚴密的管制當中。

謝謝各位關心基隆河整治所引發中央與地方補助款的問題，我會秉持議會的建議，繼續向中央爭取，但是我再三強調，這應該是專業的問題，不應該從政治層面做考量，也希望我們的爭取能夠獲得臺北市民安心的結果。

這段時間我們知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花了很多功夫準備質詢的資料，也使我們受益良多，我再次代表臺北市民向各位表達最真誠的感謝與肯定之意，並且希望在未來，各位繼續給我們鞭策與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馬市長，本會期市政總質詢到此結束，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次為抗旱所採行之限水措施，係屬全國性一致之合法權宜措施，其受影響失業勞工之補助措施，本宜由中央統一規劃辦理，本府勞工局業於五月一日致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其修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相關規定，以避免因政府限水措施受影響之行業需被迫暫停營業而無法給付薪資或進行裁員作業，加深失業狀況。惟勞委會於五月十一日函覆說明有關失業給付條件限制仍需以「離職、退保」為要件，對於本府勞工局之建議事項未便採行。

二、本府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函解釋認為有諸多未稱妥適之處。查勞工保險條例並未對「失業」一詞清楚定義，但

如以勞工保險原為在職保險之本質觀之，其給付範圍理應涵蓋參加保險之勞工於在職期間的各種風險及損失，其因天災致短暫無工作期間的薪資損失亦應列入補償範圍，所謂的「失業給付」實應解釋為「無工作期間薪資損失之補償」，方能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行政院以命令訂頒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應僅能規範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實不宜逾越母法對「失業」一詞做過於限縮之定義。

三、綜前所述，本府爰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再度發函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資格可不限於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非在職失業勞工，增列以下規定：「雇主因天然災害配合政府緊急應變措施致雇主暫停勞工從事勞動及中止薪資給付者，在上開期間，勞工得比照非自願離職者申請失業給付。」

四、本府六月七日上午的抗旱小組會議達成共識，因客觀條件仍無法解除對特定行業之限水措施，對於生計受影響從業勞工應朝向發放行政救濟金的方式予以救助，並決議繼續

，按國宅出售均依規定公告受理市民申請登記、依序選購，無特定區域之別，並不會有集中問題。

建議中央放寬失業給付範圍外，並建議中央邀集限水相關縣市統一擬定救助辦法，避免縣市不一。本府勞工局當日下午立即提案至中央旱災應變中心會議討論，該中心對於本府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因勞委會等相關單位並未列席，乃決定會後責成勞委會立即研究有關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修法可能，以及研議利用就業安定基金專案提供限水措施導致勞工薪資損失之救濟。目前本府正積極與台北縣、桃園縣研討可行之辦法，俟有定案將儘速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國宅處）
公告周知。

答：一、有關將國宅提撥百分之廿專供原住民抽籤之可行性乙節，本府業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六條規定，保留五分之一戶數供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單親及三代同堂等家庭之特定對象承購。爰此，原住民屬特定對象之一種，依規定其配售戶數歸入特定對象計算，並無法單獨就原住民戶數做一定比率之保留。

二、有關原住民同胞申購國宅再延長自備款繳交期限乙節：經考量原住民在本市生活條件確比一般市民弱勢，若確有困難，經提出申請者，擬給予原住民先繳交自備款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自備款可分二年按月攤繳之優惠，惟仍應依規定負擔利息。

三、有關提供較好地段給原住民，不要集中於同一社區之問題